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陈琳

二零二四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欣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及对策，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南玻集团、南玻、集团或本集团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	指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超薄电子玻璃	指	厚度在 0.1~1.1mm 范围内的电子玻璃
AG 玻璃	指	防眩光玻璃
AF 玻璃	指	防指纹玻璃
AR 玻璃	指	减反射玻璃
冰麒麟	指	南玻多银高性能节能玻璃的品牌标识
BIPV 产品	指	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玻 A、南玻 B	股票代码	000012、20001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南玻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SG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S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春燕	许磊
联系地址	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电话	(86)755-26860666	(86)755-26860666
传真	(86)755-26860685	(86)755-26860685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sgholding.com	securities@csgholding.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78,970,651	8,389,340,245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3,111,562	889,478,780	-1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2,901,192	838,238,768	-1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3,284,145	518,427,185	9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1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1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6.69%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68,955,506	30,362,057,312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19,448,902	14,050,840,217	-0.22%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2,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517,3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24,1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19,779	
债务重组损益	569,1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8,2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58,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2,282	
合计	60,210,3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南玻”是国内节能玻璃领先品牌和太阳能光伏产品及显示器件著名品牌，产品和技术享誉国内外，主营业务包括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优质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光伏玻璃、超薄电子玻璃和显示器件等新材料和信息显示产品，以及硅材料、光伏电池和组件等可再生能源产品，提供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维一站式服务等。公司在四川江油、广东清远、安徽凤阳、广西北海（尚在建设中）拥有石英砂原料加工生产基地，为公司玻璃生产提供原材料保障。

光伏玻璃业务

南玻集团 2005 年进入光伏玻璃制造行业，作为国内较早从事该领域生产制造的企业之一，公司立足自主研发并已形成从光伏玻璃原片生产到深加工处理的全闭环生产能力，产品涵盖 1.6-4mm 多种厚度深加工产品。凭借近二十年光伏玻璃的生产经验，南玻集团在窑炉、压延、深加工等关键装备与技术方面积累了雄厚基础，产品质量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地位和口碑，成为了全球组件龙头企业的重要乃至战略合作供应商。公司研制并推广的 2mm 以下超薄光伏玻璃，为轻质化双玻光伏组件的优质封装材料，产品产能、品质、综合制造良率持续保持行业前列。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时代背景下，公司坚定看好光伏新能源行业的长期发展，坚决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在依托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不断完善和提升集团光伏玻璃规模化布局与业务竞争力。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在东莞、吴江、凤阳、咸宁、北海共拥有 9 座光伏压延玻璃原片生产窑炉及配套深加工生产线，其中广西北海一窑及配套加工线处于试生产阶段，二窑及配套加工线以及吴江光伏线技改升级项目正按计划有序建设中。在建项目及技改项目达产后，公司光伏玻璃产能将大幅度提升，规模优势将得以进一步提升和巩固。

光伏作为最具备潜力的清洁能源，未来的发展空间将会更加广阔，行业技术发展速度也将更加迅猛，对光伏玻璃的要求更加专业、更具个性化。公司在生产技术、工艺理念、产品认知等方面都拥有丰富的经验和先进的技术研发优势，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水平，通过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致力于成为更加专业的光伏玻璃供应商。

工程玻璃业务

南玻集团是国内最大的高端建筑节能玻璃供应商之一，公司工程玻璃集研发设计、技术咨询、生产制造、营销服务为一体，始终以“打造绿色节能产品，创造品质生活”为宗旨，形成以品质、服务和持续研发为核心竞争力的南玻品牌形象，在国外市场也具有强大竞争力。公司拥有国际领先的玻璃深加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其产品涵盖了工程和建筑玻璃的全部种类。目前，南玻集团拥有天津、东莞、咸宁、吴江、成都、肇庆、西安七大建筑节能玻璃深加工基地，全国基地布局日趋完善。

南玻工程玻璃业务坚持技术服务、营销与研发制造三位一体的定制化经营策略，依托自身制造与研发实力及国内与海外办事处所形成的营销与服务网络，满足国内外客户与建筑项目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在镀膜技术上的研发与应用水平保持与世界同步，高端产品技术国际领先，高品质的节能环保 LOW-E 中空玻璃在国内高端市场占有率持续领先。2017 年南玻低辐射镀膜玻璃被工信部授予单项冠军产品称号，2024 年 3 月再度复审通过，充分证明了南玻工程玻璃的行业领军地位。在“双碳”目标及国家绿色节能建筑要求背景下，公司率先自主研发了诸多节能产品，例如具有创新性且全球领先的“冰麒麟”玻璃系列产品、保温产品、BIPV 产品等，其中“冰麒麟”玻璃系列产品依托公司先进的镀膜技术，其高性能和稳定性得到市场的一致好评，成为国内产品市场的标杆。创新研发更高能源效率的节能产品对新建建筑的节能减排意

义重大、对既有建筑的能源改造也至关重要。为满足市场对产品创新的需求，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为市场提供更高能源效率的产品。

公司在工程建筑玻璃上的质量管理体系分别经英国 AOQC 和澳洲 QAS 机构认证通过，产品质量同时满足美国、英国及澳大利亚等国的国家标准，这使得南玻集团在国际性招投标中占据优势。从 1988 年开始，南玻的工程技术人员不间断地参与各种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和编写。公司所提供的各类优质工程建筑玻璃被国内外各主要城市中心区、交通枢纽等标志性建筑所广泛采用，不胜枚举。

此外，公司始终坚持把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作为工程玻璃业务发展的关键增量，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术与装备的研究及传统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提效等方面持续投入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技术进步、工艺优化，降低生产人耗、物耗、能耗，积极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实现集约化制造、高质量发展。

浮法玻璃业务

在浮法玻璃领域，南玻集团在东莞、成都、廊坊、吴江、咸宁共拥有 10 条技术先进的浮法玻璃生产线，2024 年上半年，成都浮法公司一条生产线停产升级改造，截至 2024 年 6 月，在产产线共 9 条。产品涵盖 1.6-25mm 多种厚度、规格的优质浮法玻璃、超白浮法玻璃，产品品质深受客户信赖。南玻浮法玻璃产品均属于可直接用于下游深加工的高端产品，且超白以及超薄、超厚等特殊规格、特殊应用场景的差异化玻璃产品比重较大，广泛用于高档建筑幕墙、装潢装饰及家具、反射镜、汽车风挡、扫描仪及复印机透光板、家电面板、显示保护等对于玻璃品质要求较高的应用领域，与众多知名加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商务合作。

浮法玻璃业务利润水平总体与房地产竣工数据水平正相关，同时受当期能源及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差异化玻璃产品由于应用场景特定、生产工艺难度较高，需求稳中有进、生产企业定价相对主动，附加值较高。为应对市场下行压力，公司着力于提升管理效益，提升常规产品精益生产水平，坚定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精心培育、开发差异化产品市场，持续提升超白等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以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浮法玻璃业务行业竞争能力。

2024 年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新开工量和竣工量较上年同期水平出现明显回落，房地产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国内建筑玻璃市场需求量持续放缓，市场下行，浮法玻璃行业正经历周期性调整。但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持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市场对超白浮法玻璃等差异化产品的需求较为稳定。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业务

南玻集团电子玻璃十余年来始终坚持技术引领、重视研发创新，以独立知识产权自主创新突破市场壁垒，坚定走品质优先发展路线。经过十余年的持续耕耘与积累，南玻电子玻璃已完成高中低端各类应用场景电子玻璃产品领域的全面覆盖，在智能消费电子终端、触控组件、汽车车窗玻璃、车载显示、医疗器材、工控商显、智能家居等应用领域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应用，公司中、高铝电子玻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效应保持稳定。南玻长期以来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玻璃材料方案商，未来将在智能家居、车载显示、先进医疗、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领域开发新的应用材料。

在触控显示领域，南玻集团具备从真空磁控溅射镀膜，3A（AG、AR、AF）盖板加工，精细图案光刻加工，到触控显示模组全贴合完整的产业链，主营业务分为光学镀膜材料、车载盖板和车载触控三大板块。其中，光学镀膜材料板块包括 ITO 导电玻璃和 ITO 导电薄膜两大业务，产品定位国内外中高端客户，主攻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车载盖板业务板块包括车载 AG 玻璃、车载 2A（AR、AF）盖板、车载 3A 盖板及定制化特殊功能盖板等多种类型，产品通过下游车载客户间接供货给国内外知名品牌车厂。

太阳能业务

南玻集团是国内光伏产品制造领域的先驱，拥有完整产业链，涵盖高纯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及光伏电站投资与运营。南玻集团光伏板块拥有三个国家级科研技术平台和七个省级科研技术平台，包括“半导体硅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

近年以来，“双碳”风潮下，光伏赛道火热，产业链不同环节扩张势头强劲。进入 2024 年后，供需失衡导致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价格大幅下滑，短期内市场竞争加剧，落后产能淘汰出清加速，光伏产业进入洗牌深水区。长期看，随着全球范围内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不断增加和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行业将继续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为能源结构的转型和升级做出更大的贡献。南玻集团光伏板块各子公司充分落实集团管理层的战略决策与部署，宜昌基地低载能转型项目顺利推进；青海基地 5 万吨/年高纯晶硅项目按计划建设中，其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集团太阳能业务规模，提升集团的整体竞争力；东莞基地加大差异化产品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深圳基地持续加大电站项目开发。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概述

2024 年上半年，受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贸易壁垒增加、国内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失衡下产业全环节价格加速下跌等诸多因素冲击，公司所处各行业总体形势较为严峻，企业生产经营压力有所加大，行业运营质效承压。面对跌宕起伏的经济环境，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并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时研判市场和行业动态，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及降本增效，最大限度控制各类成本；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和产业链优势，深化差异化经营策略，努力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79 亿元，同比下降 4%；实现净利润 7.21 亿元，同比下降 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3 亿元，同比下降 18%。

玻璃业务板块

光伏玻璃：2024 年上半年，光伏市场供需错配问题仍旧突出，产业链价格大幅下滑，叠加国际贸易壁垒等因素，光伏行业正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公司在完善产业布局提升规模效应的同时全面致力于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光伏玻璃产品；在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提升效益的同时坚定实施差异化经营战略。面对行业技术快速迭代升级，公司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加强技术革新，在差异化产品研发和销售方面成果显著。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透双层镀膜光伏玻璃、无色双层镀膜光伏玻璃、防眩光光伏玻璃、防尘光伏玻璃等产品在满足客户对组件常规性能需求的同时，又极大地满足了客户在高增透、美观、防眩、清洁等方面的特定需求，实现了产品的工业化和人性化的完美结合。面对光伏玻璃市场价格波动，公司聚焦提质增效和差异化布局，一方面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发挥底层技术优势，赋能生产效率的提升，降低成本；另一方面与下游客户产品多元化的需求精准结合，匹配不同电池技术特点研发和推广差异化产品，使光伏玻璃兼具高效、美观、场景化等多种特性。通过各项重要管理举措的落实到位，公司光伏玻璃在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稳健经营，并逐步形成可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

工程玻璃：作为南玻的金字招牌，公司工程玻璃已形成与品牌相匹配的品质、服务和持续研发能力，围绕建筑节能标准与高层建筑安全标准的持续提升，强化品牌建设，坚持技术服务、营销与研发制造三位一体的定制化经营策略，满足国内外客户与建筑项目的个性化需求，在国内高端建筑市场的占有率持续攀升，在同行业深加工领域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均保持领先地位。

2024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经济形势，公司工程玻璃灵活调整经营策略，积极探索市场寻求多元化发展，加强产品差异化经营，整体经营保持稳定。公司通过细化市场布局，持续加大优质项目签单力度，订单复合程度同比大幅提高；大力推进定制产品业务，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提升差异化产品销量占比，提升产品整体盈利能力；通过强化品牌推广及开拓新兴市场，进一步扩大南玻品牌影响力；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产线自动化与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装备生产效率；持续强化降本增效及精细化管理，增强核心竞争力。通过采取这一系列举措公司工程玻璃在当前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实现了稳健经营，同时产品多元化发展也进一步提升了工程玻璃的市场竞争力与服务能力。

浮法玻璃：2024 年上半年，行业经历周期性调整。面对严峻的经营环境，公司坚定实施差异化的产品策略，一方面聚焦国内高端超白玻璃市场，打造超白“蓝钻”系列高端品牌，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成为行业细分领域领导者；另一方面，持续提升超大超厚规格、高等级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销比例，在高档浮法玻璃细分领域市场保持领先优势，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持续开展降本增效，通过统筹组织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有效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强化全生产过程精益化管理，生产效率稳步提升。

电子玻璃与显示器件业务板块

根据行业研究机构发布数据，经过两年多的低迷期后，2024 年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2.9 亿部，同比增长 8.9%，预计全年增长 4.0% 达到 12.1 亿部，但距离 2018 年的 14.05 亿部仍有较大差距，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仍面临一定的挑战。2024 年上半年，国内电子玻璃市场受新增产能持续释放影响，供需矛盾愈发激烈，行业竞争加剧，电子玻璃市场价格持续下滑，行业经营效益受一定影响。

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电子玻璃在内部管理方面继续加强研发和推进降本增效，营销方面继续在智能消费电子终端、触控组件、车载显示、医疗器材、工控商显、智能家居等应用领域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应用，上半年公司中高铝电子玻璃产品总体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

在显示器件方面，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一方面深耕传统优势板块光学镀膜材料业务，另一方面持续发力车载盖板业务，新扩产二期项目顺利量产，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在车载触控板块，由于受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需求萎缩和内嵌式触控技术普及影响，整体产品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太阳能业务板块

2024 年上半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及光伏产品出口量保持增长，总体需求向好，但产业链主要产品价格受供应集中快速增长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冲击，同比大幅下降。太阳能光伏行业正面临供需错配，落后产能淘汰出清加速，产品端价格持续低迷的严峻挑战。行业大洗牌背景下，全产业链各环节均经营承压，2024 年上半年光伏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同比大幅下降，从硅料到硅片，从电池片到组件，几乎全线亏损，光伏产业正经历从爆发式增长逐步回归理性发展的过程，产业链全面进入市场格局调整重塑期。随着光伏行业进入新一轮的调整周期，面对成本压力和利润空间受挤压，在市场竞争加剧和终端需求增速放缓的双重挑战下，2024 年上半年公司太阳能光伏板块业务受冲击影响较大，公司积极应对，通过市场趋势研判及行业发展动态分析，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合理规划公司生产经营节奏，通过改进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加强精细化的管理，深入挖掘装备潜力，全面实施降本增效策略，有效对冲了部分市场压力。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南玻集团是中国玻璃行业和新能源行业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之一，致力于节能可再生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发展。历经四十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在产品及品牌、技术研发、产业链及布局、人才团队、绿色发展等方面已逐步形成综合竞争优势。

1、产品及品牌优势

“南玻”是国内节能玻璃、超薄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太阳能光伏产品的著名品牌，产品和技术享誉国内外。公司所持有的“南玻”和“SG”商标均是“中国驰名商标”。公司连续多年上榜门窗幕墙行业“建筑玻璃首选品牌”，2023 年度上榜“中国建材企业 20 强”。2018 年“南玻”品牌被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认定为第四届“国际信誉品牌”。南玻低辐射镀膜玻璃、超薄电子玻璃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是国内玻璃行业唯一同时获得两个单项冠军产品的制造企业。公司荣获 2018-2022 年广东省建材行业“绿色制造优秀企业”称号和“2023 年度深圳企业 500 强”称号（第 94 位）。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以自主研发作为立身之本。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共拥有 22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 个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1 个国家级工程实验室，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5 个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 个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6 个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2 个省级专家工作站，1 个省级博士工作站，13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6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4 个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1 个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7 个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1 个省级政府质量奖，10 项省级科技进步奖，4 项省级专利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团累计专利申请 3,21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累计 1,383 件，实用新型申请累计 1,814 件，外观设计申请累计 13 件；集团累计专利授权 2,361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累计 540 件，实用新型累计授权 1,808 件，外观设计累计 13 件。

3、产业链及布局优势

公司拥有节能玻璃、电子玻璃与显示器件及太阳能光伏三条完整的产业链，随着产业链各环节技术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产业优势明显；同时公司具有完善的产业布局，生产基地分布在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北地区。

4、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人才团队优势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公司组建了强大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通过核心技术团队的建设、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战略构架了重要的技术创新支撑，同时积极联合国内硅酸盐专业优势院校建立产学研深度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加强基础研究；另一方面，优秀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最根本保障之一，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的职业经理人梯队培养机制，目前，公司高管团队在学历背景、职业素养、知识储备、管理理念与经验等方面均具备比较优势。

5、绿色发展优势

在“双碳”目标不断驱动下，公司积极开展各项碳领域工作。大范围开展碳排放管理专业培训，提升相关人员能力储备以更好应对涉碳事务。积极推动相关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认证，为绿色低碳产品拓宽下游市场做好准备。公司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作为平板玻璃行业优秀标杆企业，被评为建材行业碳达峰试点企业，探索落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及有效路径。相关子公司积极参与区域碳交易试点市场，努力争取与企业生产实际相匹配的碳配额计算方法，使整体的排放量与配额量相匹配或者低于配额量。公司作为行业绿色发展的先行者，先后有 9 家子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为自身赢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078,970,651	8,389,340,245	-3.70%	
营业成本	6,333,338,505	6,495,395,931	-2.49%	
销售费用	155,003,701	146,856,141	5.55%	
管理费用	394,521,014	340,252,772	15.95%	主要系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额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5,849,425	72,764,645	4.24%	主要系国家存款利率下调，公司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78,227,657	74,094,170	5.58%	
研发投入	336,673,375	346,264,501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284,145	518,427,185	91.60%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159,927	-1,682,063,852	-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592,707	-793,930,485	218.10%	主要系上年同期兑付 20 亿元到期公司债券，本期无此项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377,690	-1,954,758,111	121.81%	主要系上年同期兑付 20 亿元到期公司债券，本期无此项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078,970,651	100%	8,389,340,245	100%	-3.70%
分行业					
玻璃产业	7,198,705,489	89.10%	6,335,187,971	75.51%	13.63%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产业	709,839,096	8.79%	720,405,893	8.59%	-1.47%
太阳能及其他产业	349,633,564	4.33%	1,585,418,445	18.90%	-77.95%
未分配	196,342,139	2.43%	220,156,296	2.62%	-10.82%
分部间抵销	-375,549,637	-4.65%	-471,828,360	-5.62%	-20.41%
分产品					
玻璃产品	7,198,705,489	89.10%	6,335,187,971	75.51%	13.63%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产品	709,839,096	8.79%	720,405,893	8.59%	-1.47%
太阳能及其他产品	349,633,564	4.33%	1,585,418,445	18.90%	-77.95%
未分配	196,342,139	2.43%	220,156,296	2.62%	-10.82%
分部间抵销	-375,549,637	-4.65%	-471,828,360	-5.62%	-20.41%
分地区					
中国大陆	7,411,866,057	91.74%	7,695,234,258	91.73%	-3.68%
海外	667,104,594	8.26%	694,105,987	8.27%	-3.89%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玻璃产业	7,198,705,489	5,559,603,466	22.77%	13.63%	9.75%	2.73%
太阳能及其他产业	349,633,564	359,131,958	-2.72%	-77.95%	-66.55%	-35%
分产品						

玻璃产品	7,198,705,489	5,559,603,466	22.77%	13.63%	9.75%	2.73%
太阳能及其他产品	349,633,564	359,131,958	-2.72%	-77.95%	-66.55%	-35%
分地区						
中国大陆	7,411,866,057	5,808,301,328	21.64%	-3.68%	-2.09%	-1.2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3,619,278,955	11.22%	3,076,774,218	10.13%	1.09%	
应收账款	1,845,881,636	5.72%	1,881,796,408	6.20%	-0.48%	
存货	1,978,742,256	6.13%	1,590,224,795	5.24%	0.89%	
投资性房地产	292,711,858	0.91%	290,368,105	0.96%	-0.05%	
固定资产	12,785,878,380	39.62%	13,145,568,631	43.30%	-3.68%	
在建工程	5,860,245,516	18.16%	4,325,016,420	14.24%	3.92%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在建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0,668,967	0.06%	21,637,628	0.07%	-0.01%	
短期借款	288,350,882	0.89%	436,853,583	1.44%	-0.55%	主要系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343,813,781	1.07%	362,538,795	1.19%	-0.12%	
长期借款	6,750,620,208	20.92%	6,221,648,676	20.49%	0.43%	
租赁负债	14,679,278	0.05%	15,134,562	0.05%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	84,191,224	0.28%	-0.28%	主要系前期购买的大额存单已到期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792,856	0.72%	396,600,354	1.31%	-0.59%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5,264,034	1.01%	483,337,796	1.59%	-0.58%	主要系上年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于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166,777,597	0.52%	123,407,413	0.41%	0.11%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60,609,297	3.60%	484,741,877	1.60%	2%	主要系已宣告尚未发放的普通股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96,865,126	0.92%	454,332,686	1.50%	-0.58%	主要系供应链金融票据重分类至应付票据所致
长期应付款	510,957,893	1.58%	88,204,163	0.29%	1.29%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3,363,900	0.01%	1,411,139	0%	0.01%	主要系上期金额较小且本期有所变动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1}	290,368,105						2,343,753	292,711,858
应收款项融资 ^{注2}	529,945,623						92,184,622	622,130,245
上述合计	820,313,728						94,528,375	914,842,103
金融负债	0							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注 1：投资性房地产其他变动为本年度取得的工抵房用于出租变动所致；

注 2：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为收取或背书的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1,639,610	保证金、冻结等流通受限
应收票据	1,092,137,999	质押受限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627,742,974	融资租赁受限
合计	1,861,520,583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81,557,567	1,735,645,765	-3.1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肇庆南玻高档汽车玻璃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2,162,751	149,764,077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部分已建成			部分已建成，收益已体现在利润中。	2019年12月13日	公告编号：2019-077
吴江工程新建工程玻璃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480,863	88,017,373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部分已建成			部分已建成，收益已体现在利润中。	2020年06月24日	公告编号：2020-051
西安南玻节能玻璃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17,899,051	240,483,044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部分已建成			部分已建成，收益已体现在利润中。	2020年11月07日	公告编号：2020-070
南玻华东总部大厦	自建	是	制造业	22,248,299	29,889,288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建设中			建设期，暂无收益。	2021年08月27日	公告编号：2021-039
南玻集团广西北海光伏绿色能源产业园（一期）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541,274,995	1,279,635,841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建设中			建设期，暂无收益。	2021年09月10日	公告编号：2021-041
合肥南玻节能玻璃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3,204,661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筹建阶段			筹建阶段，暂无收益。	2021年10月15日	公告编号：2021-043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7,680,969	53,705,579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建设中			建设期，暂无收益。	2021年12月03日	公告编号：2021-051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升级技改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2,247,649	28,939,219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建设中			建设期，暂无收益。	2021年12月25日	公告编号：2021-053
青海省海西州新建年产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857,680,692	3,504,454,840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建设中			建设期，暂无收益。	2022年06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24
安徽凤阳新建37.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6,150,317	89,504,749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已投产			已投产，收益已体现在利润中。	2022年11月09日	公告编号：2022-061
合计	--	--	--	1,457,825,586	5,467,598,671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光伏玻璃	175,000 万元	5,567,735,959	2,417,252,942	2,158,906,212	324,253,607	278,484,247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特种玻璃	26,000 万元	1,055,035,769	657,008,830	562,391,011	99,634,574	87,591,625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特种玻璃及光伏玻璃	23,500 万元	2,524,342,842	973,468,228	977,837,202	124,502,153	104,917,29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玻璃新产线运营水平提升，光伏玻璃产销量同比大幅提升并受益于原燃料成本下降，业绩同比大幅提升。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主要受益于运营水平提升及原燃料成本下降的影响，净利润同比大幅提升。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因浮法玻璃二线技改升级后复产、光伏玻璃新产线运营水平提升，主营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提升，同时受益于原燃料成本下降，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2024 年，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公司打造“百年南玻”的建设任务，公司面临以下风险与挑战：

①国际政治环境依然面临诸多不确定性

国际复杂政治环境影响，国内经济依然面临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2024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对市场的关注，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策略，通过稳健经营，完成年度核心工作目标。

②玻璃产业面临同类产品竞争激烈和重质碱、天然气等原材料燃料成本价格波动及人工成本上升的压力；光伏玻璃产业不仅面临光伏产业链各环节间的价格博弈影响光伏玻璃市场需求的风险，还面临光伏玻璃行业产能增加较快可能出现阶段性供过于求的风险；由于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工程玻璃产业面临的运营压力及未来市场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挑战逐步加大；浮法玻璃产业面临下游建筑玻璃市场需求下行的压力及行业经历周期性调整的风险；电子玻璃产业面临供需矛盾愈发激烈，国内同类产品竞争加剧的风险；太阳能产业面临阶段性供过于求，产业链各环节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产业经历调整期的挑战。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在光伏玻璃板块，公司将以“拓市场、调结构、降费用、控风险”为销售管理方针，深度契合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和差异化经营，提升盈利能力；以“保安全、稳生产、提质量、控成本”为管理方针，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控制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在结合行业特点迅速应对市场变化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原材料供需情况进行策略性备料，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B. 在工程玻璃板块，公司将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步伐，降低生产人耗、物耗、能耗，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加大高端市场和海外市场的开发与布局，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继续深耕市场，细化市场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开发和新领域应用，扩充赛道；提高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质量、技术与品牌优势；同时，通过以市场为导向进行产业链延伸，保持公司行业优势地位。

C. 在浮法玻璃板块，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及差异化经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例；同时，通过技改升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增强行业竞争能力。

D. 在电子玻璃与显示器件板块，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将坚持持续稳健的经营策略，继续夯实南玻电子玻璃品牌影响力，提升客户的认可度，稳定中高端市场份额，同时还将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应用，力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E. 在太阳能板块，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供需关系，并根据市场变化合理规划公司生产经营节奏，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及适时升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在市场细分领域保持竞争力；通过加强资源整合及运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通过实施降本增效措施保障效益。

③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有近 8.26%来自境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海外业务的拓展，因此汇率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为应对风险，公司将及时结汇并利用安全有效的避险工具和产品，相对锁定汇率，以降低汇率波动所造成的风险。

十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29%	2024 年 02 月 27 日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5.74%	2024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21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并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国家、行业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各子公司建设项目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按照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进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在试生产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确保建设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完成验收工作。

子公司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定期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粉尘	连续/间歇	54	生产装置区	$\leq 30\text{mg}/\text{m}^3$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颗粒物: 9.00t	颗粒物: 93.251t/a	无
		烟尘				$\leq 25\text{mg}/\text{m}^3$		颗粒物: 9.00t	颗粒物: 93.251t/a	
		SO ₂				$\leq 200\text{mg}/\text{m}^3$		136.72t	636.51t/a	
		NO _x				$\leq 350\text{mg}/\text{m}^3$		211.49t	1113.89t/a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粉尘	连续/间歇	43	生产装置区	$\leq 20\text{mg}/\text{m}^3$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颗粒物: 6.192t	颗粒物: 142.114t/a	无
		烟尘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6.192t	颗粒物: 142.114t/a	
		SO ₂				$\leq 200\text{mg}/\text{m}^3$		23.096t	1136.917t/a	
		NO _x				$\leq 350\text{mg}/\text{m}^3$		35.571t	1989.609t/a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粉尘	连续/间歇	19	生产装置区	$\leq 10\text{mg}/\text{m}^3$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	颗粒物: 7.21556t	颗粒物: 19.92t/a	无	
		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 7.21556t	颗粒物: 19.92t/a		
		SO ₂				$\leq 50\text{mg}/\text{m}^3$		21.6691t	99.63t/a		
		NO _x				$\leq 200\text{mg}/\text{m}^3$		96.2348t	398.55t/a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粉尘	间歇	37	生产装置区	30mg/m ³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8.86t	76.91t/a	无	
		烟尘	连续	2		15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8.86t		76.91t/a
		SO ₂				50mg/m ³		74.01t	238.28 t/a		
		NO _x				200mg/m ³		408.15t	818.04 t/a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粉尘	连续/间歇	23	生产装置区	$\leq 20\text{mg}/\text{m}^3$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59-2019)	颗粒物: 4.17t	颗粒物: 34.85t/a	无	
		烟尘				$\leq 30\text{mg}/\text{m}^3$		颗粒物: 4.17t	颗粒物: 34.85t/a		
		SO ₂				$\leq 400\text{mg}/\text{m}^3$		92.055t	300.99t/a		
		NO _x				$\leq 550\text{mg}/\text{m}^3$		186.7t	535.67t/a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粉尘	连续/间歇	9	生产装置区	$\leq 30\text{mg}/\text{m}^3$	《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	颗粒物: 0.156t	颗粒物: 16.4225t/a	无	
		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 0.156t	颗粒物: 16.4225t/a		
		SO ₂				$\leq 50\text{mg}/\text{m}^3$		1.87t	87.7t/a		
		NO _x				$\leq 200\text{mg}/\text{m}^3$		3.2t	105.1t/a		
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粉尘	连续/间歇	6	生产装置区	$\leq 20\text{mg}/\text{m}^3$	《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	颗粒物: 0.815t	颗粒物: 17.656t/a	无	
		烟尘				$\leq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 0.815t	颗粒物: 17.656t/a		
		SO ₂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077t/a	二氧化硫: 65.6t/a		
		NO _x				$\leq 3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3.367t/a	氮氧化物: 163.81t/a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pH	间歇	1	污水排放口	6~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	无	
		COD				27mg/L		0.3t	5.4t/a		
		氨氮				0.244mg/L		0.00228t	0.6t/a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pH	间歇	2	污水排放口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	/	无	
		COD				$\leq 500\text{mg}/\text{L}$		0.0053t	10.806t/a		

		氨氮				≤45mg/L	3级)	0.00157t	0.0685t/a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pH	间歇	1	污水排放口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	无
		COD				≤500mg/L		4.752t	40.592t/a	
		氨氮				≤45mg/L		0.582t	1.00444t/a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	间歇	20	污水排放口/生产装置区	≤70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0t	2.44t/a	无
		NO _x				≤30mg/m ³		0t	33.15t/a	
	大气污染物	VOC _s				≤30mg/m ³		0t	1.93t/a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	间歇	9	污水排放口/生产装置区	≤200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826t	89.2584t/a	无
		pH				6~9		/	/	
	大气污染物	NO _x				≤240mg/m ³		0t	38.28t/a	
		颗粒物				≤120mg/m ³		0.358t	32.7423t/a	

对污染物的处理

子公司均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采用了电除尘+SCR 脱硝+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陶瓷滤筒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布袋除尘等大气污染治理工艺及中和+沉淀、流化床、生物氧化法等水处理工艺，所采用的技术均符合《玻璃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2024 年上半年治污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大部分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的 50% 并享受环境税减半优惠政策，多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并执行地方超低排放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子公司均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了专家评审并按规定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按计划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2024 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各公司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且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营，每年投入大量精力和资金用于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尽可能的降低污染物排放，多家企业已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各公司均按环境保护税法的要求，定期排污申报并缴纳环境税。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子公司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正常运行，定期开展了在线监测设施的有效性比对审核，同时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了手动环境监测，全面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频率依据有关监测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执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强化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和管理工作，积极履行企业主体社会责任，采取多种措施节能减排降碳，为国家实现“双碳”目标做出自己的贡献。集团专门成立能源管理组，负责督导各子公司能耗管理工作，推动集团各类型产品单位产品能耗和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南玻平板玻璃业务多数玻璃熔窑的能耗水平已达到国标规定的先进水平。同时，南玻一直注重平板玻璃工厂余热利用，早于 2009 年第一座余热电站就投入运行，随后各生产基地均建有余热锅炉、余热电站；南玻自 2012 年起积极开发光伏电站，目前多数工厂屋顶建有光伏电站。2024 年上半年南玻余热发电、光伏发电总计约 2.65 亿度，折合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5.12 万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2024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1、预防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职工健康

南玻集团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集团安全环保部统筹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了集团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三级管控体系，拥有完善的安全管理架构和安全管理体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安全培训工作，严格加强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老员工的继续教育工作，并根据员工岗位特点，组织开展各类专项培训工作，提高员工安全素养和安全技能水平；严抓特种设备以及特殊作业管理，坚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特殊作业需经过审批确认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高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坚决守住最后的防线。各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规范使用。公司还进行总部和子公司的各类隐患排查工作并接受地方应急管理部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了各项隐患的整改和提升工作。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建设和运行。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南玻共计 18 家子公司取得安全标准化证书，其中有 5 家子公司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13 家子公司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其余少数子公司也正在积极创建和申报。

2、保护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截至 2024 年上半年，南玻累计 9 家子公司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仍不断强化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和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措施节能减排降碳，为实现“双碳”目标做出贡献。集团专门成立能源管理组，负责督导各子公司能耗管理工作，推动集团各类型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和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南玻平板玻璃业务多数玻璃熔窑的能耗水平已达到国标规定的先进水平，子公司吴江浮法、咸宁浮法先后被工信部评定为平板玻璃行业能效“领跑者”，河北浮法被工信部指定为碳达峰先进标杆“试验田”。

同时，南玻一直注重平板玻璃工厂余热利用，各生产基地均建有余热锅炉、余热电站；南玻也积极开发光伏电站，多数工厂屋顶建有光伏电站。2024 年上半年公司余热发电、光伏发电总计约 2.65 亿度，折合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5.12 万吨。

集团子公司均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营，每年投入大量精力和资金用于污染防治，2024 年上半年治污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大部分子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的 50%并享受环境税减半优惠政策，多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并执行地方超低排放标准，并定期排污申报并缴纳环境税。同时，子公司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正常运行，定期开展了在线监测设施的有效性比对审核，并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了手动环境监测，全面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子公司均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了专家评审并按规定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按计划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2024 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积极参加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捐款捐物，组织员工自愿参与无偿献血，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子公司吴江浮法荣获 2023 年无偿献血“突出贡献单位”。2024 年上半年，公司向社会各界捐赠资金及物资近 20 万元用于红十字会及社会福利院等慈善公益活动。

4、坚持自主研发，提供更优质的节能产品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引领的经营策略。2024 年上半年，公司首次公开/公告 235 件专利，包括 142 件公告授权专利和 93 件公开专利申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团累计专利申请 3,210 件（发明专利申请累计 1,383 件，实用新型申请累计 1,814 件，外观设计累计 13 件）；集团累计专利授权 2,361 件（发明专利授权累计 540 件，实用新型累计授权 1,808 件，外观设计累计 13 件），汇聚南玻研发团队的智慧，助力产业科技进步。

5、保护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公司保持稳健经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实际现金分红金额（含税）767,673,027 元，占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37%，持续回报股东。在债权人保护方面，公司实行稳健的财务政策，全部到期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6、加强福利保障，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规范用工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社保机制，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和其他综合福利保险；拥有公正畅通的职位晋升体系，拓宽员工发展通道；建立并推行法定的职工休假制度，员工享有各类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其他带薪假日；积极举办各类员工活动，员工还享受员工食堂、员工体检、补贴等福利；强化职业健康监护与管理工作，保障员工身心健康；关爱困难员工，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为员工及家属提供救助金额近 30 万元，在员工个人遭遇困难之时送去集体的温暖。

7、社会荣誉表彰

在坚守初心、回馈社会的同时，公司及产品均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肯定。成立 40 年来，公司的产品被广泛运用在诸多重大、重要的场所。子公司吴江浮法荣获“2023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称号、子公司东莞光伏 BIPV 荣获 TÜV 北德 IEC 新标认证证书。公司入选“2023 年度百强地产战略采购十大首选品牌”、“2023 年度中国低碳建筑节能玻璃采购首选品牌”，并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建材 50 强”、“建筑玻璃首选品牌”等荣誉称号，以高质量产品和服务赢得各界的好评。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负债		响	情况		
原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情简介：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0	否	一审已判决，原告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不适用	2022年10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3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披露要求则应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承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深圳市冠隆物流有限公司的相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公司诚信状况良好。

（二）公司股东的诚信状况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4年7月2日通过邮件向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承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深圳市冠隆物流有限公司发送了《关于协助提供2024年半年报所需材料事宜的函》，要求其自查在本报告期内的诚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要求前述股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提供，并收到了前述股东的回复。其中，中山润田、承泰集团和冠隆物流就“报告期内贵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的回复均为“无变化”。为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向股东中山润田、承泰集团和冠隆物流发送了《关于收到<关于协助提供2024年半年报所需材料事宜的回复>的确认函》的邮件，要求前述股东就“报告期内贵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和“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况”进一步确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山润田、承泰集团和冠隆物流的相关回复。

上述股东就《关于协助提供2024年半年报所需材料事宜的函》的相关回复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无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暂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2、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贵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的回复原文具体如下：无变化。

3、股东承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贵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的回复原文具体如下：无变化。

4、股东冠隆物流关于“报告期内贵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的回复原文具体如下：无变化。

根据股东中山润田、承泰集团和冠隆物流的回复，前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先生的诚信状况具体可参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披露要求则应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承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深圳市冠隆物流有限公司的相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公司诚信状况良好。

（二）公司股东的诚信状况

1、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无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暂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2、根据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的回复原文内容如下：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1）因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长城国兴金融租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山润田作为该债务 1.64 亿元的担保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其持有的 557 万股中炬高新股票作为抵押品。根据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炬高新董事会发布《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结果的公告》得知，长城国兴已申请强制执行，557 万股中炬高新股票已处置完毕，处置金额 160,422,600 元，债务连带责任履行金额 160,422,600 元。

（2）因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中山润田债务文书一案，鈇渝金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山润田作为该债务 2.6 亿元的担保人，以其持有的 6,765 万股南玻 A 股票作为抵押物。截止 2022 年 7 月 29 日已处置“南玻 A”股票 5,562.89 万股，获得金额合计 319,999,300.00 元；目前法院已划付 301,717,392.44 元给债权人，中山润田担保责任已执行完毕。

（3）因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与中山润田、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姚振华先生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粤财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26,550,000 股中炬高新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变价完毕，到账金额 793,755,369.22 元，与申请执行人提交给法院的欠款金额 882,199,570.79 元存在约 9,000 万元的差异。因此，本案仍未清偿完毕。

（4）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润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山润田作为该债务本金 10.5 亿元的借款人，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宝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大（深圳）发展有限公司及姚振华先生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合计处置中炬高新股票 1,115.6871 万股；其中包括，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轮冻结的 212.5605 万股及司法标记的 805.641 万股。

（5）因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润田、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姚振华先生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执行人钜盛华、宝能集团及姚振华的财产 5.41 亿元，并冻结中山润田质押给重庆信托的 2,200 万股中炬高新股票。目前重庆信托已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23 年 2 月 2 日，已处置中炬高新股票 2,102.51 万股，获得金额 617,383,579.06 元。

（6）就中山润田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 1,200 万股以清偿债务。由于竞拍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尾款，2023 年 2 月 16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变卖通知书》，重新拍卖上述 1,200 万股股票。2023 年 3 月 22 日，浦发银行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 1,200 万股。已成交 1,200 万股，成交价 405,684,000 元。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拍卖通知书：福田法院拟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司法拍卖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 90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因补充抵押，现已中止。

（7）中山润田与重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已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变价处置 2,200 万股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2023 年 1 月 17 日，重庆信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处置中山润田所持公司股票共计 570 万股。

（8）就中山润田与交银金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执行裁定书，拟拍卖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 832.9457 万股。2023 年 5 月 11 日，交银金租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 832.9457 万股，拍卖款 28,427 万元，已偿此案 202,451,688.15 元，执行费 269,851.69 元，辅助拍卖费 5 万元，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9）就中山润田与渤海信托借款合同纠纷案，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变价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 1,370 万股股票。截止 2023 年 6 月 6 日 1,370 万股股票已经全部处置。法院累计向渤海信托划拨 458,173,319.95 元，剩余 1,000 万左右未清偿。渤海信托就未偿余额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以实现担保物权另行起诉，质押担保范围为 35,504,500 元，目前案件状态待开庭。

（10）就中山润田与深圳前海东方创业转让与回购合同纠纷案，收到深圳中院《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华利通、中山润田、宝能投资、钜盛华的财产共以人民币 623,102,565.76 元（其中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3,513,215.76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11）就西藏银行与拉萨宝创、中山润田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总执行金额 828,970,067.74 元，已执行到位 821,439,159.19 元。2023 年 8 月，收到法院发出的恢复执行裁定书，裁定划扣、冻结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 50,943,534.03 元、执行费 118,343.53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就深圳保泰鸿华与中山润田、华利通、深圳吉祥服务借款合同纠纷案，保泰鸿华向申请执行金额 1,205,000,000 元及利息等。另案中处置资产获得分配处置款 356,272,071.65 元。

（13）安信证券与中山润田股权质押纠纷，诉讼金额 352,912,928.76 元，南昌中院已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23 年 9 月，安信证券又在深圳福田法院起诉要求中山润田支付融资款及利息，案件标的为 1.28 亿元，目前案件尚在一审审理阶段。

（14）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钜盛华、深业物流、宝能投资、华利通、中山润田债权交易纠纷三案件，一审均已作出判决，（2022）粤 0303 民初 19249 号案，中山润田对涉案本金 150,000,000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粤 0303 民初 19248 号，中山润田对涉案债券本金 300,000,000 元及利息 22,50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粤 0303 民初 19250 号中山润田对涉案债券本金 200,000,000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都处于二审阶段。

（15）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宝能投资、钜盛华、宝能城市发展、太原宝钜置业、前海华宝供应链、中山润田、平安证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山润田作为 1.2 亿元债务的担保人，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16）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深业物流、钜盛华、宝能新能源汽车、深圳宝能汽车、姚振华、宝能投资、华利通、中山润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中山润田作为 4.5 亿元债务的担保人，目前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

（17）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观致汽车、宝能投资、钜盛华、宝能城市发展、姚振华、太原市宝钜置业、重庆宝能供应链、广州宝能文化娱乐、前海华宝供应链、中山润田、平安证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两案，两案件标的合计 1.86 亿元，中山润田作为案件担保人，案件目前尚处于一审阶段。

(18)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汽车、宝能投资、钜盛华、宝能城市发展、姚振华、太原市宝能置业、广州宝能文化娱乐、前海华宝供应链、中山润田、平安证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山润田为 2.1 亿元债务提供担保，案件目前尚在一审阶段。

(19)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华艾实业、宝能投资、钜盛华、宝能城市发展、姚振华、太原市宝能置业、广州宝能文化娱乐、前海华宝供应链、中山润田、平安证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山润田为 2,033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案件目前尚在一审阶段。

(20)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宝能汽车研发、宝能投资、钜盛华、宝能城市发展、姚振华、太原市宝能置业、广州宝能文化娱乐、前海华宝供应链、中山润田、平安证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山润田为 2,238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案件目前尚在一审阶段。

(21) 知识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能汽车、观致汽车、宝能投资、钜盛华、宝能城市发展、中山润田、姚振华、腾冲市北海湿地、广州宝能文化娱乐、前海华宝供应链、创邦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两案，两案标的合计 1.42 亿元，中山润田系担保人，两案件目前尚在一审阶段。

(22)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汽车、宝能投资、中山润田、芜湖市宝能地产、深圳市信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创邦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山润田为 2.6 亿元债务提供担保，案件目前尚处于一审阶段。

(23)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深圳深业物流、宝能投资、宝能地产、中山润田、芜湖市宝能地产、深圳华利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山润田为 1.6 亿元债务提供担保，案件目前尚处于一审阶段。

(24) 知识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姚振华、广州宝能文化娱乐、前海华宝供应链、中山润田投资、钜盛华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两案，标的合计 1.22 亿元，中山润田系担保人，案件目前尚处于一审阶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山润田所负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详情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增信方案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4,239.28	担保+质押	2018/12/27	2021/12/26
2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105,000.00	担保+质押	2019/9/25	2021/10/31
合计			109,239.28			

注：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航信托已通过多种途径强制执行中山润田持有的相关股票，但由于其不是第一质权人，执行所得款项须留存待第一质权人安信证券提取，中航信托目前仅进行了部分提取，且由于信托产品期数多、数量多的问题，目前公司仍在与中航信托协商本息的抵扣方式，尚无形成具体方案。故暂无法调整借款余额。后续待方案确定后，再行披露。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姚振华先生个人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1) 因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绍兴宝瑞置业有限公司、宝能城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粤投资有限公司及姚振华先生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被平安信托申请强制执行，姚振华先生对该债务 4.2 亿元本金及利息等负连带担保责任。

(2) 因国民信托与深圳鑫奥贸易有限公司信托借款纠纷事宜，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振华先生等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判令深圳鑫奥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2.9 亿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振华先生等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因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宝能汽车有限公司金融借债事宜，其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该事宜进行的相关公证申请强制执行。由于姚振华先生对此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签署相关公证文件，对 10.48 亿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因昆仑信托有限公司与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能世纪有限公司、正大（深圳）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及姚振华先生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姚振华先生对该债务 13.1 亿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 因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姚振华先生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姚振华先生作为保证人，签署相关公证文书，对该债权 6 亿元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6) 因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事宜，被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该借款本金 21.6 亿元的担保人，签署了相应的《担保合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 因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与被中山润田金融借款纠纷事宜，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该借款的担保人，签署了相应的《担保合同》，对该债务 7.2 亿元承担连带责任。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26,550,000 股中炬高新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变价完毕，到账金额 793,755,369.22 元，与申请执行人提交给法院的欠款金额 882,199,570.79 元存在约 9,000 万元的差异。因此，本案暂未清偿完毕。

(8) 因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宝骏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债纠纷事宜，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该借款的担保人，签署了相应的《担保合同》，对该债务 20.95 亿元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件已签订和解协议。

(9) 因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建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债纠纷事宜，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该借款的担保人，签署了相应的《担保合同》，对该债务 8.36 亿元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件已签订和解协议，终止执行。

(10) 因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宝能房地产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姚振华先生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被长安信托申请强制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该债务的担保人，对该债务 9.25 亿元承担连带责任。

(11) 因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宝能房地产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姚振华先生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被长安信托申请强制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该债务的担保人，对该债务 11.17 亿元承担连带责任。

(12) 因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宝能置地有限公司、姚振华先生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被民生信托申请强制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该债务的担保人，对该债务 42.07 亿元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 因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大（深圳）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宝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姚振华先生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爱建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该债务的担保人，对该债务 4.16 亿元承担连带责任。

(14) 因与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事宜，重庆国际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该债务的担保人，对该债务 21.86 亿元承担连带责任。

(15) 因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姚振华先生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被民生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该债务的担保人，对该债务 4.96 亿元承担连带责任。

(16) 因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姚振华先生一案，被民生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该债务的担保人，对该债务 22.38 亿元承担连带责任。

(17)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领道汽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宝能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腾冲市北海湿地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姚振华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中航信托向法院申请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该债务的担保人，对该债务 9.84 亿元承担连带责任。

(18)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宝能地产有限公司、宝能城有限公司、腾冲市北海湿地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姚振华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中航信托向法院申请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该债务的担保人，对该债务 5.49 亿元本金承担连带责任（未包含利息、罚息等）。

(19) 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第壹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姚振华先生、宝能城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法院申请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该债务的担保人，对该债务 34.33 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已和解，终止执行。

(20) 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宝能城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姚振华先生、深圳六金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费执行一案，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借款合同纠纷的担保人，对因该借款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费 1,392.08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该部分诉讼费已划扣完成，执行完毕。

(21) 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宝能城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姚振华先生、深圳六金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法院申请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该债务的担保人，对该债务 55.62 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件已拍住宅获得 36.74 亿款项，划扣相应税费后，偿还 22.26 亿到平安银行偿还债务。

(22) 因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润田、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振华先生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被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该债务的担保人，对该债务 5.41 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3) 因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拉萨宝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案，姚振华先生、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费承担连带责任，被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借款合同纠纷的担保人，对因该借款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费 511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24) 因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拉萨宝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案，姚振华先生、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借款合同纠纷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姚振华先生作为借款合同纠纷的担保人，对因该借款合同纠纷产生的 8.29 亿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该款项已还清。

(25) 因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宝能城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姚振华一案,姚振华先生作为该债务的担保人,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对该债务 21.86 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姚振华先生暂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逾期未清偿等情况。

3、根据股东承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回复: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承泰集团有限公司无相关执行案件,暂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逾期未清偿等情况。

4、根据股东深圳市冠隆物流有限公司的回复: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冠隆物流有限公司无相关执行案件,暂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逾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6,000	2022年05月26日	2,22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5,000	2022年11月25日	9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是	否	
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3,500	2024年05月10日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	2023年07月10日	1,97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8,600	2023年03月17日	1,16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年	否	否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8,000	2023年12月21日	5,04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	2023年05月09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是	否	
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1,800	2024年04月03日	52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600	2023年10月17日	6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1,200	2023年08月14日	51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600	2022年08月16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年	否	否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	2023年06月05日	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是	否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	2023年08月09日	83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2,500	2022年05月16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	是	否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0日	16,500	2021年12月17日	9,68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年	否	否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3,000	2023年05月08日	2,79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16,000	2024年06月25日	5,81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2,500	2022年05月16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	2023年09月18日	2,00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10,000	2024年01月06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7,000	2023年07月14日	6,32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	2023年08月16日	1,42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否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	2023年11月28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20,000	2024年05月24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15,000	2022年03月25日	10,68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7年	否	否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0	2023年06月02日	33,84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7年	否	否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20,000	2024年05月30日	15,67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12,000	2023年06月09日	6,40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年	否	否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9日	20,000	2021年07月07日	6,59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年	否	否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	2023年08月09日	4,98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2,000	2023年10月07日	1,8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3,000	2023年09月20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10,000	2022年11月16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是	否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10,000	2024年02月28日	6,21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5,000	2022年11月25日	1,91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	2024年02月01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16,437	2024年05月31日	7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年	否	否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3,000	2024年01月29日	1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3,000	2023年09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	2023年10月07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10,000	2023年09月19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	2023年12月25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3,000	2024年02月20日	18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12,000	2024年06月17日	9,99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19日	10,000	2021年03月12日	4,31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否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10,000	2024年01月09日	6,86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	2024年05月21日	4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6,000	2024年05月16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	2023年08月09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南玻(苏州)企业总部管理有限	2023年04月26日	15,700	2023年10月08日	1,07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年	否	否

公司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3,000	2023年03月07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是	否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10,000	2024年01月09日	5,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	2024年04月01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12,400	2022年05月26日	2,67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年	否	否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6,000	2024年05月16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	2024年03月21日	1,3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	2024年04月29日	1,79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	2023年08月09日	4,81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4,000	2022年07月21日	1,60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年	否	否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33,000	2024年06月30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广西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06月30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06月30日	3,36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2024年02月27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年	否	否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06月30日	1,09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06月30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06月30日	3,13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9,000	2022年05月31日	4,77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否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6,000	2023年12月27日	3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10,000	2024年01月05日	43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清远南玻节能新	2022年04月	37,400	2022年08	0	连带责任	无	无	5年	是	否

材料有限公司	25 日		月 04 日		担保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5,000	2024 年 06 月 04 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 年	否	否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5 日	10,000	2023 年 04 月 24 日	6,96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800	2024 年 03 月 06 日	1,04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5 日	600	2023 年 02 月 24 日	6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是	否
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5 日	3,000	2022 年 06 月 24 日	2,6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3,000	2024 年 01 月 16 日	3,38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 年	否	否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3,000	2024 年 04 月 16 日	53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5,000	2023 年 07 月 10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3,000	2023 年 08 月 11 日	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19 日	7,000	2021 年 03 月 23 日	3,10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 年	否	否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00	2023 年 08 月 10 日	7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10 日	55,000	2021 年 10 月 19 日	42,20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 年	否	否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10 日	180,000	2021 年 08 月 28 日	99,82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7 年	否	否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5 日	35,000	2022 年 07 月 05 日	25,8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 年	否	否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000	2023 年 02 月 06 日	7,83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 年	否	否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30,000	2023 年 05 月 10 日	13,14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	50,000	2022 年 03 月 30 日	28,07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9 年	否	否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10,000	2024年06月20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10,000	2023年08月30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安徽南玻硅谷明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43,379	2023年07月06日	39,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0年	否	否
安徽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9日	9,000	2021年09月13日	4,69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年	否	否
安徽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5,000	2024年03月25日	4,98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安徽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1,000	2024年06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安徽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4,000	2023年07月19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广西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27,400	2023年07月06日	7,2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8年	否	否
广西南玻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2023年07月06日	7,8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8年	否	否
广西南玻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10,000	2023年06月07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年	否	否
广西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10,000	2023年06月07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年	否	否
广西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30,000	2023年04月04日	3,20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广西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30,000	2022年06月11日	9,9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广西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50,000	2022年07月26日	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8年	否	否
广西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80,000	2022年07月26日	54,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8年	否	否
广西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14,500	2024年05月31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广西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12,000	2024年03月13日	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西安南玻节能玻	2022年04月	34,400	2023年03	16,878	连带责任	无	无	7年	否	否

璃科技有限公司	25 日		月 27 日		担保					
西安南玻节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3,000	2024 年 03 月 06 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青海南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50,000	2023 年 09 月 26 日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8 年	否	否
青海南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69,997	2024 年 01 月 24 日	45,82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 年	否	否
青海南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000	2024 年 06 月 18 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青海南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50,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47,12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7 年	否	否
肇庆南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5 日	1,530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13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7 年	否	否
安徽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0,040	2023 年 04 月 27 日	5,39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7 年	否	否
咸宁南玻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3,000	2024 年 04 月 08 日	67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9 年	否	否
湛江南玻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5 日	1,000	2023 年 03 月 28 日	9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 年	否	否
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5 日	5,000	2022 年 05 月 30 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 年	否	否
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2 日	34,000	2020 年 09 月 25 日	20,99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 年	否	否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48,000	2023 年 08 月 07 日	58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8 月 07 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25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8 月 07 日	3,10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8 月 07 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8 月 07 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8 月 07 日	23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8 月 07 日	6,16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8 月 07 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2023年08月07日	20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2023年08月07日	85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2023年08月07日	2,47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2023年08月07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7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28,1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696,88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71,40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28,1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696,88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71,40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5.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9,22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9,222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注: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计划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被担保企业 2024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44 亿元 (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 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 (含) 的各被担保企业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 (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

的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1,404 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9,222 万元），占 2023 年末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405,084 万元的 54.90%，占 2023 年经审计总资产 3,036,206 万元的 25.41%。公司无逾期担保。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统筹管理所持票据、信用证等资产的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开展业务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池业务实际质押金额为 128,404 万元，融资余额为 126,304 万元。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无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2020年07月31日	根据市场行情按月议价	-	否	无	执行中	2020年08月03日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硅料	2022年09月13日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按月协商高纯硅料原料产品价格	-	否	无	执行中	2022年09月14日	公告编号：2022-05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某客户一、某客户二	太阳能级原生多晶	2022年10月27日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	-	否	无	执行中	2022年10月29日	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		硅料		价原则按月协商产品的采购价格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某客户	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料	2023年04月17日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按月协商产品的采购价格	-	否	无	尚未执行	2023年04月19日	公告编号：2023-011

注：以上重大合同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总供货量，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多次发行。2023年10月30日，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23年第128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10亿元、有效期为两年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2、中期票据

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多次发行。2023年10月30日，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23年第128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20亿元、有效期为两年的中期票据注册。

3、1.71亿元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事项

关于1.71亿元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对曾南等人及宜昌鸿泰置业有限公司提起侵权赔偿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正式受理。该案一审于2022年6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完毕。2024年6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年6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在二审过程中。

4、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5月21日届满，截至目前换届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因此，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仍正常履职中，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对公司经营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3,402	0.07%						2,043,402	0.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43,402	0.07%						2,043,402	0.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43,402	0.07%						2,043,402	0.0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8,648,705	99.93%						3,068,648,705	99.93%
1、人民币普通股	1,959,279,645	63.80%						1,959,279,645	63.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109,369,060	36.13%						1,109,369,060	36.1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70,692,107	100.00%	0	0	0	0	0	3,070,692,10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9%	466,386,874	0	0	466,386,874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120,385,406	48,081,571	0	120,385,40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18,425,007	0	0	118,425,00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64,765,161	0	0	64,765,161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	41,034,578	0	0	41,034,5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22,421,087	-3,775,027	0	22,421,087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8,983,447	0	0	18,983,447	质押	18,980,000
							标记	18,980,000
							冻结	3,447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18,825,211	-15,284,626	0	18,825,211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7%	17,643,373	-1,952,200	0	17,643,373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7%	17,537,213	0	0	17,537,21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已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均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持有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和承泰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0,187,904 股。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466,386,874	人民币普通股	466,386,874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20,385,406	人民币普通股	120,385,40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118,425,007	人民币普通股	118,425,00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4,765,161	人民币普通股	64,765,161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41,034,578	境内上市外资股	41,034,5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21,087	人民币普通股	22,421,087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18,983,447	人民币普通股	18,983,447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8,825,211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825,211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7,643,37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643,373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7,537,2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537,21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已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均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持有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和承泰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0,187,904 股。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0,385,40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385,406 股。		

特别说明：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对所有议案均投反对票，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对所有议案均投反对票；2022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对所有议案均投反对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存续债券。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9,278,955	3,076,774,218
应收票据	1,569,125,486	1,593,520,494
应收账款	1,845,881,636	1,881,796,408
应收款项融资	622,130,245	529,945,623
预付款项	120,163,652	155,476,645
其他应收款	173,913,608	177,957,033
存货	1,978,742,256	1,590,224,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191,224
其他流动资产	413,804,979	352,066,698
流动资产合计	10,343,040,817	9,441,953,13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2,711,858	290,368,105
固定资产	12,785,878,380	13,145,568,631
在建工程	5,860,245,516	4,325,016,420
使用权资产	20,668,967	21,637,628
无形资产	2,420,861,237	2,490,530,224
商誉	8,593,352	8,593,352
长期待摊费用	19,903,233	18,76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259,290	223,025,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792,856	396,600,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25,914,689	20,920,104,174
资产总计	32,268,955,506	30,362,057,31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350,882	436,853,583
应付票据	2,509,626,956	2,041,353,189
应付账款	3,338,914,236	3,341,624,602
合同负债	343,813,781	362,538,795
应付职工薪酬	325,264,034	483,337,796
应交税费	166,777,597	123,407,413
其他应付款	1,160,609,297	484,741,877
其中：应付利息	8,863,897	8,751,408
应付股利	767,673,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0,485,695	1,248,891,979
其他流动负债	296,865,126	454,332,686
流动负债合计	9,970,707,604	8,977,081,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50,620,208	6,221,648,676
租赁负债	14,679,278	15,134,562
长期应付款	510,957,893	88,204,163
预计负债	12,031,343	13,050,082
递延收益	441,426,757	430,143,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30,913	80,087,9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4,746,392	6,848,269,223
负债合计	17,775,453,996	15,825,351,1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70,692,107	3,070,692,107
资本公积	590,739,414	590,739,414
其他综合收益	178,601,860	177,384,471
专项储备	3,363,900	1,411,139
盈余公积	1,404,063,298	1,404,063,298
未分配利润	8,771,988,323	8,806,549,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9,448,902	14,050,840,217
少数股东权益	474,052,608	485,865,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3,501,510	14,536,706,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68,955,506	30,362,057,312

法定代表人：陈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欣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5,056,729	1,827,896,587
应收账款	237,211,824	240,038,959
应收款项融资	35,231,635	5,234,304
预付款项	2,034,835	1,428,810
其他应收款	2,537,334,449	2,157,102,479
其中：应收股利	127,775,200	126,870,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191,224
流动资产合计	4,216,869,472	4,315,892,3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229,533,769	9,806,533,769
固定资产	7,909,754	8,737,647
无形资产	9,552,772	9,846,993
长期待摊费用	3,484,218	3,784,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0,657	1,683,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4,381,170	9,830,586,729
资产总计	14,471,250,642	14,146,479,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227,613,519	484,035,958
应付账款	244,777,834	257,032,871
应付职工薪酬	32,376,007	70,030,907
应交税费	4,925,918	2,558,059
其他应付款	3,341,402,835	2,857,183,005
其中：应付利息	2,189,475	1,933,504
应付股利	767,673,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069,800	647,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02,165,913	4,418,340,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8,420,200	1,302,250,000
递延收益	171,562,500	171,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9,982,700	1,474,000,000
负债合计	6,292,148,613	5,892,340,8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70,692,107	3,070,692,107
资本公积	741,824,399	741,824,39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1,418,608,658	1,418,608,658
未分配利润	2,947,976,865	3,023,013,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9,102,029	8,254,138,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71,250,642	14,146,479,09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78,970,651	8,389,340,245
其中：营业收入	8,078,970,651	8,389,340,245
二、营业总成本	7,363,291,697	7,477,912,994
其中：营业成本	6,333,338,505	6,495,395,931
税金及附加	67,905,677	76,379,004
销售费用	155,003,701	146,856,141
管理费用	394,521,014	340,252,772
研发费用	336,673,375	346,264,501
财务费用	75,849,425	72,764,645
其中：利息费用	115,225,970	113,306,203
利息收入	31,170,207	45,500,449
加：其他收益	116,694,636	47,203,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3,078	-4,083,1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80,905	-7,601,2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15,915	24,9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2,074	53,4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7,777,576	947,025,045
加：营业外收入	4,928,794	9,453,333
减：营业外支出	3,180,495	486,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525,875	955,991,578
减：所得税费用	78,227,657	74,094,1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298,218	881,897,4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298,218	881,897,40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111,562	889,478,780
2. 少数股东损益	-11,813,344	-7,581,3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7,389	10,030,5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7,389	10,030,559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7,389	10,030,559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7,389	10,030,5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2,515,607	891,927,967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4,328,951	899,509,3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13,344	-7,581,3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9

法定代表人：陈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欣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004,063	219,825,718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569,126	1,405,865
销售费用	20,151,569	10,326,349
管理费用	134,311,842	137,413,753
研发费用		290,120
财务费用	5,210,579	15,872,574
其中：利息费用	31,753,909	61,444,973
利息收入	25,751,103	41,530,076
加：其他收益	1,009,464	3,002,9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824,755	1,682,067,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299	459,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693,500	1,740,047,135
加：营业外收入	14,664	1,770
减：营业外支出	71,400	170,6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636,764	1,739,878,29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636,764	1,739,878,2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636,764	1,739,878,2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综合收益总额	692,636,764	1,739,878,291
六、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7,658,366	8,167,102,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99,323	129,649,2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75,427	235,147,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0,833,116	8,531,898,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5,275,525	6,164,275,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0,487,978	1,161,324,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331,418	481,706,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54,050	206,165,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7,548,971	8,013,471,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284,145	518,427,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6,333	775,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21,307	176,7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9,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97,640	53,581,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2,512,738	1,714,949,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800,000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6,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4,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557,567	1,735,645,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159,927	-1,682,063,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5,003,386	1,792,403,6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231,000	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3,234,386	1,808,403,6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33,363	2,351,598,0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192,778	227,681,7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15,538	23,054,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641,679	2,602,334,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592,707	-793,930,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0,765	2,809,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377,690	-1,954,758,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1,261,655	4,594,018,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7,639,345	2,639,260,14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7,809,508	346,331,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36,779	207,913,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446,287	554,244,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365,408	59,456,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610,778	182,805,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74,661	22,354,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62,407	17,475,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313,254	282,091,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6,967	272,152,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1,015,979	1,931,308,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80	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047,659	1,951,310,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0,531	5,775,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3,000,000	999,282,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750,531	1,005,058,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97,128	946,252,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3,490,000	6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490,000	6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750,000	2,216,54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97,937	154,494,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514,582	532,071,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762,519	2,903,109,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272,519	-2,293,109,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3	18,2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839,945	-1,074,686,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884,309	2,595,003,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044,364	1,520,317,64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70,692,107	590,739,414	177,384,471	1,411,139	1,404,063,298	8,806,549,788	14,050,840,217	485,865,952	14,536,706,169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70,692,107	590,739,414	177,384,471	1,411,139	1,404,063,298	8,806,549,788	14,050,840,217	485,865,952	14,536,706,1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17,389	1,952,761		-34,561,465	-31,391,315	-11,813,344	-43,204,6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7,389			733,111,562	734,328,951	-11,813,344	722,515,6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7,673,027	-767,673,027		-767,673,0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7,673,027	-767,673,027		-767,673,027
(四) 专项储备				1,952,761			1,952,761		1,952,761
1. 本期提取				3,139,075			3,139,075		3,139,075
2. 本期使用				1,186,314			1,186,314		1,186,3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0,692,107	590,739,414	178,601,860	3,363,900	1,404,063,298	8,771,988,323	14,019,448,902	474,052,608	14,493,501,51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70,692,107	596,997,085	170,860,478	731,580	1,228,634,001	7,786,968,455	12,854,883,706	520,787,597	13,375,671,3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70,692,107	596,997,085	170,860,478	731,580	1,228,634,001	7,786,968,455	12,854,883,706	520,787,597	13,375,671,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30,559	-521,061		889,478,780	898,988,278	-3,581,372	895,406,9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30,559			889,478,780	899,509,339	-7,581,372	891,927,9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	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	4,000,000
2.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 专项储备				-521,061			-521,061		-521,061
1. 本期提取				5,038,984			5,038,984		5,038,984
2. 本期使用				5,560,045			5,560,045		5,560,0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0,692,107	596,997,085	180,891,037	210,519	1,228,634,001	8,676,447,235	13,753,871,984	517,206,225	14,271,078,20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70,692,107	741,824,399	1,418,608,658	3,023,013,128	8,254,138,292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70,692,107	741,824,399	1,418,608,658	3,023,013,128	8,254,138,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36,263	-75,036,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2,636,764	692,636,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767,673,027	-767,673,0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7,673,027	-767,673,02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0,692,107	741,824,399	1,418,608,658	2,947,976,865	8,179,102,02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70,692,107	741,824,399	1,243,179,361	1,904,753,271	6,960,449,138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70,692,107	741,824,399	1,243,179,361	1,904,753,271	6,960,449,1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9,878,291	1,739,878,2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9,878,291	1,739,878,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0,692,107	741,824,399	1,243,179,361	3,644,631,562	8,700,327,42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前身为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是由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及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共同投资、于 1984 年 9 月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本集团分别于 1991 年 10 月及 1992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外资股(“B 股”),并于 1992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总股本为 3,070,692,107 元,每股面值 1 元。

本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浮法玻璃、光伏玻璃、特种玻璃、工程玻璃、节能及以玻璃为介质的能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多晶硅和太阳能组件的生产和销售、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由本集团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占合并应收账款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占合并其他应收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投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 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 5% 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集团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集团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

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

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

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非关联方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

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集团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极少的情况下，若有证据表明，本集团首次取得某项非在建投资性房地产（或某项现有房地产在完成建造或开发活动或改变用途后首次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时，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的，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至处置，并且假设无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年	5%	4.75%至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年	5%	11.88%至 4.75%
运输工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年	0%	20%至 12.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

(4)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

本集团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矿产开采权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30 -70 年	权证	年限平均摊销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5-2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摊销	
矿产开采权	16-20 年	权证、预计收益期	年限平均摊销	
其他	2-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摊销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

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集团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销售产品、对外提供咨询及加工劳务。

销售产品

本集团生产并销售浮法玻璃、光伏玻璃、工程玻璃、太阳能产业相关产品、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等。

对于国内销售，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提，由买方确认接收或自提后，确认收入。

对于出口销售，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规定的贸易条款，将出口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后，或运至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确认收入。

对于太阳能及其他产业中光伏发电收入，本集团以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和省电网公司时确认，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或合同约定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本集团给予各个行业客户的信用期与各个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为销售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本集团并未因此提供任何额外的服务或额外的质量保证，故该产品质量保证不构成单独的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玻璃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本集团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

提供咨询及加工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咨询及加工劳务，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6、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集团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10 万元的租赁。

本集团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文件，本集团从事多晶硅生产销售的子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用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a)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5% 提取；
- (b)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的部分，按照 2.25% 提取；
- (c)营业收入在 1 亿元至 10 亿元(含)的部分，按照 0.55% 提取；
- (d)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支出。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应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采用解释第 17 号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2、税收优惠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公司”)于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21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高新复审中,本报告期暂按 15%所得税税率。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工程公司”)于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22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工程公司”)于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23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太阳能公司”)于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23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硅材料公司”)于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23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光伏公司”)于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22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视窗公司”)于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22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南玻公司”)于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23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浮法公司”)于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23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节能公司”)于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21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高新复审中,本报告期暂按 15%所得税税率。

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光电公司”)于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21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高新复审中,本报告期暂按 15%所得税税率。

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显示器公司”)于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21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高新复审中,本报告期暂按 15%所得税税率。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节能公司”)于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22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南玻公司”)于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21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高新复审中,本

告期暂按 15% 所得税税率。

深圳南玻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应用公司”)于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 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 从 2021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高新复审中, 本报告期暂按 15% 所得税税率。

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光电公司”)于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 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从 2022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节能公司”)于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从 2022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节能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年度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南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年度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西安南玻节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节能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年度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广西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能源材料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年度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青海南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新能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年度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宜昌南玻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能源公司”)、肇庆南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新能源公司”)、咸宁南玻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光伏公司”)、安徽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伏公司”)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可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即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安徽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石英公司”)于 202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三年, 自 2023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源公司”)于 202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三年, 自 2023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本公司下属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477,639,345	3,051,261,655
其他货币资金	141,639,610	25,512,563
合计	3,619,278,955	3,076,774,2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301,497	31,005,19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41,639,610	25,512,563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74,867,926	1,510,946,903
商业承兑票据	94,257,560	82,573,591
合计	1,569,125,486	1,593,520,4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71,049,110	100%	1,923,624	0.12%	1,569,125,486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474,867,926	94%			1,474,867,926
商业承兑票据	96,181,184	6%	1,923,624	2%	94,257,560
合计	1,571,049,110	100%	1,923,624	0.12%	1,569,125,48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95,205,669	100%	1,685,175	0.11%	1,593,520,494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510,946,903	95%			1,510,946,903
商业承兑票据	84,258,766	5%	1,685,175	2%	82,573,591
合计	1,595,205,669	100%	1,685,175	0.11%	1,593,520,494

按商业承兑票据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票据	96,181,184	1,923,624	2%
合计	96,181,184	1,923,62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票据	1,685,175	658,694	420,245			1,923,624
合计	1,685,175	658,694	420,245			1,923,624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92,137,999
合计	1,092,137,999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3,785,857
商业承兑票据		3,905,265
合计		257,691,122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48,714,872	1,799,401,050
1 至 2 年	34,569,102	42,338,430
2 至 3 年	63,255,818	156,855,077
3 年以上	192,219,106	81,310,642
合计	2,038,758,898	2,079,905,1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165,314	8%	155,522,612	91%	15,642,7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7,593,584	92%	37,354,650	2%	1,830,238,934
其中：					
应收非关联方组合	1,867,593,584	92%	37,354,650	2%	1,830,238,934
合计	2,038,758,898	100%	192,877,262	9%	1,845,881,63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357,014	8%	160,074,840	91%	16,282,1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3,548,185	92%	38,033,951	2%	1,865,514,234
其中：					
应收非关联方组合	1,903,548,185	92%	38,033,951	2%	1,865,514,234
合计	2,079,905,199	100%	198,108,791	10%	1,881,796,4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客户合计	176,357,014	160,074,840	171,165,314	155,522,612	91%	主要为收到客户背书的由恒大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而从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以及部分应收客户货款由于商务纠纷或客户经营恶化等原因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因，部分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6,357,014	160,074,840	171,165,314	155,522,612	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客户	1,867,593,584	37,354,650	2%
合计	1,867,593,584	37,354,65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8,108,791	9,227,299	14,387,203	71,625	192,877,262
合计	198,108,791	9,227,299	14,387,203	71,625	192,877,26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71,6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611,275,089	30%	12,225,502
合计	611,275,089	30%	12,225,502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22,130,245	529,945,623
合计	622,130,245	529,945,623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3,913,608	177,957,033
合计	173,913,608	177,957,03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人才基金(注)	171,000,000	171,000,000
代垫款项	31,769,484	40,125,087
预付货款	10,366,164	10,366,164
存出保证金	9,862,520	9,033,990
备用金借款	1,354,833	594,514
其他	13,614,899	13,797,012
合计	237,967,900	244,916,767

注：该笔资金系属于政府给予本集团的补助资金，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收取该项基金，宜昌高新区管委会亦于 2014 年全额向宜昌南玻硅材料拨付该等资金款项，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未经当时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关适当审批即全额转给宜昌鸿泰置业有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期间收到上述基金后全额转入宜昌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曾南等人及宜昌鸿泰置业有限公司提起侵权赔偿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正式受理。该案一审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完毕。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 年 6 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在二审过程中。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78,544	22,612,560
1 至 2 年	2,168,217	1,819,789
2 至 3 年	15,777,311	20,535,190
3 年以上	197,143,828	199,949,228
3 至 4 年	836,485	1,058,546
4 至 5 年	676,868	450,650
5 年以上	195,630,475	198,440,032
合计	237,967,900	244,916,76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823,641	77%	63,123,642	35%	119,699,9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144,259	23%	930,650	2%	54,213,609
其中：					
非关联方组合	55,144,259	23%	930,650	2%	54,213,609
合计	237,967,900	100%	64,054,292	27%	173,913,60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393,981	77%	65,908,811	35%	122,485,1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22,786	23%	1,050,923	2%	55,471,863
其中：					
非关联方组合	56,522,786	23%	1,050,923	2%	55,471,863
合计	244,916,767	100%	66,959,734	27%	177,957,03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50,923		65,908,811	66,959,73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4,702			84,702
本期转回	204,975		2,339,177	2,544,152
本期核销			445,992	445,992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30,650		63,123,642	64,054,29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959,734	84,702	2,544,152	445,992		64,054,292
合计	66,959,734	84,702	2,544,152	445,992		64,054,292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	445,99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独立第三方	171,000,000	5 年以上	72%	51,300,000
单位 2	独立第三方	14,000,000	2-3 年	6%	280,000
单位 3	独立第三方	11,556,004	5 年以上	5%	231,120
单位 4	独立第三方	10,366,164	5 年以上	4%	10,366,164
单位 5	独立第三方	1,800,000	5 年以上	1%	36,000
合计		208,722,168		88%	62,213,284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975,400	97%	155,075,823	100%
1 至 2 年	3,122,473	3%	395,256	
2 至 3 年	64,013		1,766	
3 年以上	1,766		3,800	
合计	120,163,652		155,476,64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目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56,805,492	47%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8,135,092	19,537,174	628,597,918	568,803,335	1,935,371	566,867,964
在产品	34,111,901		34,111,901	29,941,046		29,941,046
库存商品	1,236,911,623	32,317,391	1,204,594,232	928,685,781	28,179,241	900,506,540
周转材料	111,621,873	183,668	111,438,205	93,093,127	183,882	92,909,245
合计	2,030,780,489	52,038,233	1,978,742,256	1,620,523,289	30,298,494	1,590,224,79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35,371	18,073,648		471,845		19,537,174
库存商品	28,179,241	23,242,267		19,104,117		32,317,391
周转材料	183,882			214		183,668
合计	30,298,494	41,315,915		19,576,176		52,038,233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84,191,224
合计		84,191,224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53,275,416	260,361,67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01,848	18,127,608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127,715	33,577,420
定期存款	42,800,000	40,000,000
合计	413,804,979	352,066,698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一、期初余额	290,368,105

二、本期变动	2,343,753
三、期末余额	292,711,858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785,878,380	13,145,568,631
合计	12,785,878,380	13,145,568,63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08,032,051	16,145,236,673	369,115,738	22,822,384,4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474,348	242,020,867	13,208,585	369,703,800
(1) 购置	5,322,104	15,430,543	11,059,842	31,812,489
(2) 在建工程转入	105,629,308	226,075,188		331,704,496
(3) 其他增加	3,522,936	515,136	2,148,743	6,186,815
3. 本期减少金额	5,110,586	740,029,055	5,579,475	750,719,116
(1) 处置或报废	1,335,279	52,816,468	4,761,135	58,912,882
(2) 转入在建工程	3,775,307	670,065,001		673,840,308
(3) 其他减少		17,147,586	818,340	17,965,926
4. 期末余额	6,417,395,813	15,647,228,485	376,744,848	22,441,369,1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11,838,090	6,622,522,037	273,719,361	8,308,079,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825,930	452,458,689	20,853,213	580,137,832
(1) 计提	106,814,755	452,448,127	20,631,114	579,893,996
(2) 其他增加	11,175	10,562	222,099	243,8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913,617	573,342,258	4,852,372	580,108,247
(1) 处置或报废		25,409,256	4,427,593	29,836,849
(2) 转入在建工程	1,913,617	547,495,429		549,409,046
(3) 其他减少		437,573	424,779	862,352
4. 期末余额	1,516,750,403	6,501,638,468	289,720,202	8,308,109,0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2,839,987	1,215,616,873	279,483	1,368,736,34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7,363	416,190	2,663,553
(1) 在建工程转入		2,247,363	416,190	2,663,5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5,279	22,682,924		24,018,20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335,279	22,682,924		24,018,203
4. 期末余额	151,504,708	1,195,181,312	695,673	1,347,381,69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49,140,702	7,950,408,705	86,328,973	12,785,878,380
2. 期初账面价值	4,743,353,974	8,307,097,763	95,116,894	13,145,568,63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26,436,414	已递交材料，尚未办理完毕，或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妥。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860,245,516	4,325,016,420
合计	5,860,245,516	4,325,016,42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海省海西州新建年产 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3,491,475,262		3,491,475,262	2,646,430,785		2,646,430,785
广西北海光伏绿色能源产业园（一期）项目	1,254,365,091		1,254,365,091	728,103,811		728,103,811
宜昌南玻多晶硅技改项目	539,100,224	56,888,576	482,211,648	507,815,356	56,888,576	450,926,780
吴江浮法(650TD)光伏压延线技改项目	117,914,338		117,914,338	154,717		154,717
清远南玻一期升级技改项目	230,292,811	116,909,920	113,382,891	228,055,647	116,909,920	111,145,727
西安南玻节能玻璃生产线项目	50,156,346		50,156,346	222,583,993		222,583,993
咸宁节能生产线改扩建建设项目	30,589,560		30,589,560	25,585,501		25,585,501
吴江浮法加工部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16,585,825		16,585,825			
东莞光伏 B 栋 450MWPERC 电池技术升级项目	186,866,743	184,998,076	1,868,667	186,866,743	184,998,076	1,868,667
安徽凤阳新建 37.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3,354,432		83,354,432
其他项目	303,227,704	1,531,816	301,695,888	59,057,376	4,195,369	54,862,007
合计	6,220,573,904	360,328,388	5,860,245,516	4,688,008,361	362,991,941	4,325,016,4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青海省海西州新建年产 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4,498,192,210	2,646,430,785	857,680,692	12,636,215		3,491,475,262	78%	78%	24,314,504	20,062,535	4.13%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广西北海光伏绿色能源产业园（一期）项目	4,942,051,800	728,103,811	541,274,995	15,013,715		1,254,365,091	33%	33%	9,743,845	5,121,348	2.44%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清远南玻一期升级技改项目	534,870,000	228,055,647	2,247,649	10,485		230,292,811	5%	5%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西安南玻节能玻璃生产线项目	494,000,000	222,583,993	17,899,051	186,903,430	3,423,268	50,156,346	60%	60%	3,688,930	1,749,339	3.54%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安徽凤阳新建 37.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6,640,000	83,354,432	6,150,317	89,504,749			61%	100%	543,559	140,754	4.07%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10,615,754,010	3,908,528,668	1,425,252,704	304,068,594	3,423,268	5,026,289,510			38,290,838	27,073,97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清远南玻一期升级技改项目	116,909,920				116,909,920	
东莞光伏 B 栋 450MWPERC 电池技术升级项目	184,998,076				184,998,076	
宜昌南玻多晶硅技改项目	56,888,576				56,888,576	
其他项目	4,195,369			2,663,553	1,531,816	
合计	362,991,941			2,663,553	360,328,388	--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租赁土地	租赁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823,035	2,984,415	24,807,4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823,035	2,984,415	24,807,4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20,601	149,221	3,169,822
2. 本期增加金额	819,440	149,221	968,661
(1) 计提	819,440	149,221	968,66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840,041	298,442	4,138,48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982,994	2,685,973	20,668,967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02,434	2,835,194	21,637,628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矿产开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69,814,142	563,753,185	1,091,671,546	72,584,426	3,197,823,299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4,433	3,754,43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矿产开采权	其他	合计
(1) 购置				331,165	331,165
(2) 其他				3,423,268	3,423,26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69,814,142	563,753,185	1,091,671,546	76,338,859	3,201,577,73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3,150,658	262,978,745	40,776,980	56,056,887	652,963,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40,247	17,526,919	38,510,655	2,345,599	73,423,420
(1) 计提	15,040,247	17,526,919	38,510,655	2,345,599	73,423,4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08,190,905	280,505,664	79,287,635	58,402,486	726,386,6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4,316,431		13,374	54,329,80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4,316,431		13,374	54,329,80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1,623,237	228,931,090	1,012,383,911	17,922,999	2,420,861,237
2. 期初账面价值	1,176,663,484	246,458,009	1,050,894,566	16,514,165	2,490,530,22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4,037,062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办理有关土地使用权证并无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节能公司	3,039,946			3,039,946
咸宁光电公司	4,857,406			4,857,406
深圳显示器公司	389,494,804			389,494,804
广东力承公司	696,000			696,000
合计	398,088,156			398,088,15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显示器公司	389,494,804			389,494,804
合计	389,494,804			389,494,804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各项待摊费用	18,764,429	5,315,249	4,176,445		19,903,233
合计	18,764,429	5,315,249	4,176,445		19,903,233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5,206,298	146,093,254	988,603,433	149,485,849
可抵扣亏损	845,370,792	145,081,978	500,056,218	88,815,735
政府补助	183,168,218	27,987,160	171,767,926	26,346,666
预提费用	5,378,170	806,725	6,854,739	1,028,211
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	167,391,235	25,857,310	124,810,353	19,386,825
合计	2,166,514,713	345,826,427	1,792,092,669	285,063,2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535,139,952	81,313,308	571,131,285	86,841,423
投资性房地产	368,564,944	55,284,742	368,564,944	55,284,742
合计	903,704,896	136,598,050	939,696,229	142,126,1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67,137	284,259,290	62,038,255	223,025,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67,137	75,030,913	62,038,255	80,087,9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亏损	1,069,961,338	1,168,354,313
合计	1,069,961,338	1,168,354,31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03,008,917	
2025 年	502,484,452	502,484,452	
2026 年	557,374,493	557,374,493	
2027 年	524,904	524,904	
2028 年	4,961,547	4,961,547	
2029 年	4,615,942		
合计	1,069,961,338	1,168,354,313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19,021,356		219,021,356	390,090,354		390,090,354
预付土地出让金	13,771,500		13,771,500	6,510,000		6,510,000
合计	232,792,856		232,792,856	396,600,354		396,600,354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1,639,610	141,639,610	保证金、冻结等流通受限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1,092,137,999	1,092,137,999	质押受限	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927,490,640	627,742,974	融资租赁受限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合计	2,161,268,249	1,861,520,583		

(续)

项目	期初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512,563	25,512,563	保证金、冻结等流通受限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1,157,485,085	1,157,485,085	质押受限	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416,947,659	106,982,081	融资租赁受限	固定资产
合计	1,599,945,307	1,289,979,729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64,263,560	320,893,730
信用借款	23,426,590	108,426,590
票据贴现	660,732	7,533,263
合计	288,350,882	436,853,583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0,454,268	90,836,911
银行承兑汇票	2,157,963,721	1,950,516,278
供应链金融票据	211,208,967	
合计	2,509,626,956	2,041,353,189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111,343,655	938,666,542
应付设备款	964,492,585	994,552,522
应付工程款	1,062,144,697	1,206,275,761
应付运费	140,025,365	143,114,233
应付水电费	52,138,174	50,982,984
其他	8,769,760	8,032,560
合计	3,338,914,236	3,341,624,60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及设备款等	237,901,234	由于相关工程决算等尚未完成，因此尚未结清。
合计	237,901,234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863,897	8,751,408
应付股利	767,673,027	
其他应付款	384,072,373	475,990,469
合计	1,160,609,297	484,741,87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366,465	8,082,76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7,432	668,648
合计	8,863,897	8,751,408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67,673,027	
合计	767,673,027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收押金及保证金	302,056,930	351,439,479
预提营业成本(i)	45,393,923	67,861,475
应付劳务费	6,776,382	27,689,963
代收款项	3,310,676	7,277,368
其他	26,534,462	21,722,18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84,072,373	475,990,469

(i) 该项目主要包括已发生但于期末尚未取得发票的各项费用，包括水电费、专业服务费、差旅费等。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343,813,781	362,538,795
合计	343,813,781	362,538,795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0,172,235	1,054,918,344	1,209,826,545	325,264,0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586,266	96,586,266	
三、辞退福利	3,165,561	3,530,676	6,696,237	
合计	483,337,796	1,155,035,286	1,313,109,048	325,264,03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5,508,551	972,169,126	1,128,756,917	298,920,760
2、社会保险费		41,777,652	41,679,372	98,2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531,600	36,433,320	98,280
工伤保险费		4,418,288	4,418,288	
生育保险费		827,764	827,764	
3、住房公积金	880,089	28,356,932	28,383,625	853,396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83,595	12,614,634	11,006,631	25,391,598
合计	480,172,235	1,054,918,344	1,209,826,545	325,264,0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2,585,461	92,585,461	
2、失业保险费		4,000,805	4,000,805	
合计		96,586,266	96,586,266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8,847,010	50,021,929
增值税	46,214,028	44,410,002
房产税	13,309,437	8,590,406
个人所得税	4,930,376	6,633,4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0,204	2,667,504
教育费附加	1,736,347	2,209,407
环境保护税	1,523,674	1,842,557
其他	8,116,521	7,032,123
合计	166,777,597	123,407,413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3,840,827	1,206,872,8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541,083	40,939,71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3,785	1,079,363
合计	1,540,485,695	1,248,891,979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9,834,736	44,121,680
供应链金融票据等		121,676,275
不满足终止确认的票据	257,030,390	288,534,731
合计	296,865,126	454,332,686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019,971,035	5,478,771,574
信用借款	2,254,490,000	1,949,750,000
小计	8,274,461,035	7,428,521,5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3,840,827	1,206,872,89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750,620,208	6,221,648,676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5,783,063	16,213,92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3,785	1,079,363
合计	14,679,278	15,134,562

3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10,957,893	88,204,16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26,498,976	129,143,881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5,541,083	40,939,718
合计	510,957,893	88,204,163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义务	12,031,343	11,798,141	预计矿山修复费用
未决诉讼		1,251,941	
合计	12,031,343	13,050,082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430,143,830	38,341,600	27,058,673	441,426,757
合计	430,143,830	38,341,600	27,058,673	441,426,757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70,692,107						3,070,692,107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9,166,589			649,166,589
其他资本公积	-58,427,175			-58,427,175
合计	590,739,414			590,739,414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384,471			1,217,389		178,601,86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82,674			1,217,389		14,900,063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2,550,000					2,5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1,151,797					161,151,7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7,384,471			1,217,389		178,601,860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11,139	3,139,075	1,186,314	3,363,900
合计	1,411,139	3,139,075	1,186,314	3,363,900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76,210,730			1,276,210,730
任意盈余公积	127,852,568			127,852,568
合计	1,404,063,298			1,404,063,298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06,549,788	7,786,968,4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06,549,788	7,786,968,4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111,562	889,478,7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767,673,027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71,988,323	8,676,447,235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26,214,086	6,330,753,454	8,269,985,146	6,451,841,635
其他业务	52,756,565	2,585,051	119,355,099	43,554,296
合计	8,078,970,651	6,333,338,505	8,389,340,245	6,495,395,931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4,262,618	20,987,873
土地使用税	13,293,655	10,894,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30,321	18,676,773
教育费附加	9,140,452	14,886,892
印花税	4,953,753	6,454,506
环境保护税	2,960,497	2,815,691
其他	2,664,381	1,662,990
合计	67,905,677	76,379,004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3,862,214	198,481,504
折旧摊销	106,703,302	70,577,321
办公费	14,096,760	14,943,321
工会经费	12,098,064	10,994,483
交际应酬费	10,454,102	8,997,162

咨询顾问费	5,655,089	3,919,242
食堂费用	4,955,469	5,641,281
差旅费	4,479,971	4,438,258
水电费	3,475,192	3,542,076
车辆使用费	2,277,382	3,500,710
租赁费	659,536	1,025,672
其他	15,803,933	14,191,742
合计	394,521,014	340,252,772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767,294	99,419,222
交际应酬费	9,996,939	8,645,368
差旅费	6,358,650	6,194,559
租赁费	5,445,122	5,713,495
办公费	1,543,766	1,768,037
运输费	1,199,242	3,390,552
保险费	766,925	2,528,186
车辆使用费	664,626	4,656,501
其他	18,261,137	14,540,221
合计	155,003,701	146,856,141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336,673,375	346,264,501
合计	336,673,375	346,264,501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5,225,970	113,306,203
利息收入	-31,170,207	-45,500,449
汇兑损益	-10,609,069	3,203,357
其他	2,402,731	1,755,534
合计	75,849,425	72,764,645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摊销	27,058,673	21,916,903
税收优惠及奖励	61,735,134	2,374,350
产业扶持基金	11,125,627	800,000
政府奖励资金	11,286,068	18,216,697
科研经费补助	2,882,320	1,528,784
其他	2,606,814	2,367,105
合计	116,694,636	47,203,839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收益	569,142	
票据贴现息	-6,356,329	-5,617,361
定期存款收益等	924,109	1,534,181
合计	-4,863,078	-4,083,180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59,904	-7,621,52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8,4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59,450	20,297
合计	7,380,905	-7,601,224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41,315,915	24,908
合计	-41,315,915	24,908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02,074	53,451

合计	4,202,074	53,451
----	-----------	--------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款项	1,587,975	4,901,175	1,587,975
索赔收入	958,059	165,653	958,059
保险赔偿		3,212,700	
其他	2,382,760	1,173,805	2,382,760
合计	4,928,794	9,453,333	4,928,794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71,400	300,614	171,4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46,816	133,677	2,446,816
赔偿支出		30,225	
其他	562,279	22,284	562,279
合计	3,180,495	486,800	3,180,495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518,913	84,300,0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291,256	-10,205,883
合计	78,227,657	74,094,1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9,525,8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777,6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1,4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776,9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9,783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301,789
取得税收优惠的影响	-9,142,440
所得税费用	78,227,657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其他综合收益。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押金及保证金		140,939,522
政府补助	75,274,086	41,458,937
利息收入	31,108,379	45,474,892
其他	14,192,962	7,273,702
合计	120,575,427	235,147,0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73,884,621	
交际应酬费	25,630,075	21,343,865
办公费	24,410,473	22,506,207
食堂费用	20,422,983	20,838,907
维修费	19,543,932	17,742,387
差旅费	16,895,349	14,512,458
保险费	8,138,926	21,517,337
咨询顾问费	7,487,681	8,326,998
租赁费	7,218,739	9,824,468
车辆使用费	3,620,924	10,230,122
银行手续费	2,030,056	1,820,613
其他	62,170,291	57,501,774
合计	271,454,050	206,165,13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押金及保证金		22,629,490
收回代垫款项		10,000,000
合计		32,629,49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244,829	
合计	26,244,829	

(5)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项目建设支出	1,492,512,738	1,714,949,765
投资支出	162,800,000	20,000,000
合计	1,655,312,738	1,734,949,765

(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融资租赁款	458,231,000	
少数股东借款		12,000,000
合计	458,231,000	12,000,000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款	84,615,538	22,948,274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	
偿还少数股东借款	1,200,000	
其他		106,000
合计	86,415,538	23,054,274

(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36,853,583	189,010,732		329,980,170	7,533,263	288,350,88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28,521,574	1,415,992,654		570,053,193		8,274,461,035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计	7,865,375,157	1,605,003,386		900,033,363	7,533,263	8,562,811,917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1,298,218	881,897,408
加：资产减值损失	41,315,915	-24,908
信用减值损失	-7,380,905	7,601,2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9,893,996	550,154,6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968,661	319,141
无形资产摊销	73,423,420	43,479,4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76,445	1,878,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2,074	-53,4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616,901	113,306,2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3,251	4,083,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34,259	-4,999,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56,997	-5,206,3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833,376	-306,915,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29,653	-825,895,6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82,029	53,764,086
其他	3,139,075	5,038,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284,145	518,427,18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77,639,345	2,639,260,1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51,261,655	4,594,018,2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377,690	-1,954,758,11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77,639,345	3,051,261,65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77,639,345	3,051,261,6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7,639,345	3,051,261,655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41,639,610	20,057,007	保证金、冻结等流通受限
合计	141,639,610	20,057,007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3,440,388
其中：美元	9,990,360	7.1268	71,199,296
欧元	6,618	7.6617	50,704
港币	2,097,524	0.9127	1,914,410
日元	6,005,101	0.0447	268,428
新加坡元	710	5.2790	3,750
澳元	797	4.7650	3,800
应收账款			173,160,070
其中：美元	22,646,920	7.1268	161,400,066
欧元	834,785	7.6617	6,395,875
港币	5,877,209	0.9127	5,364,129
应付账款			30,732,596
其中：美元	4,046,598	7.1268	28,839,292
欧元	206,887	7.6617	1,585,103
英镑	11,000	9.0430	99,473
日元	4,669,530	0.0447	208,728

5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2024 年 1-6 月本集团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为 6,083,242 元人民币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024 年 1-6 月与售后租回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69,192,468 元人民币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	158,306,519	177,053,665
人工	137,105,995	137,509,742
费用及其他	41,260,861	42,678,805
合计	336,673,375	357,242,21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36,673,375	346,264,501
资本化研发支出		10,977,711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更

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本集团成立成都南玻新能源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出资，本集团持有其 100% 股份。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南玻公司	260,000,000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特种玻璃	75%	25%	设立
四川节能公司	180,000,000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玻璃深加工	75%	25%	存续分立
天津节能公司	336,000,000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玻璃深加工	75%	25%	设立
东莞工程公司	240,000,000	中国东莞	中国东莞	玻璃深加工	75%	25%	设立
东莞太阳能公司	480,000,000	中国东莞	中国东莞	生产销售特种玻璃及光伏玻璃	75%	25%	设立
东莞光伏公司	516,000,000	中国东莞	中国东莞	生产和销售高技术绿色电池产品及其组件	100%		设立
宜昌硅材料公司	1,467,980,000	中国宜昌	中国宜昌	生产销售高纯度硅材料产品	75%	25%	设立
吴江工程公司	320,000,000	中国吴江	中国吴江	玻璃深加工	75%	25%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南玻公司(注 1)	48,066,000	中国永清	中国永清	生产销售各种特种玻璃	75%	25%	设立
吴江南玻公司	565,041,798	中国吴江	中国吴江	生产销售各种特种玻璃	100%		设立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注 2)	86,440,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设立
咸宁浮法公司	235,000,000	中国咸宁	中国咸宁	生产销售特种玻璃及光伏玻璃	75%	25%	设立
咸宁节能公司	215,000,000	中国咸宁	中国咸宁	玻璃深加工	75%	25%	存续分立
清远节能公司	1,055,000,000	中国清远	中国清远	生产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	100%		设立
深圳南玻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融资租赁业务等	75%	25%	设立
江油砂矿公司	100,000,000	中国江油	中国江油	生产销售硅砂及其副产品	100%		设立
深圳显示器公司	143,000,000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生产销售显示器组件产品	60.8%		购买
肇庆节能公司	200,000,000	中国肇庆	中国肇庆	玻璃深加工	100%		设立
肇庆汽车公司	200,000,000	中国肇庆	中国肇庆	玻璃深加工	100%		设立
安徽新能源公司	1,750,000,000	中国凤阳	中国凤阳	生产销售光伏玻璃	100%		设立
安徽石英公司	75,000,000	中国凤阳	中国凤阳	石英岩矿开采、加工	100%		设立
安徽硅谷明都矿业公司	360,000,000	中国凤阳	中国凤阳	矿产资源开采	60%		设立
西安节能公司	150,000,000	中国西安	中国西安	玻璃深加工	55%	45%	设立
青海新能源公司	1,350,000,000	中国德令哈	中国德令哈	生产销售高纯度硅材料产品	100%		设立
广西新能源材料公司	600,000,000	中国北海	中国北海	生产销售光伏玻璃	75%	25%	设立

注 1：河北南玻公司注册资本单位为美元

注 2：南玻(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单位为港币

十一、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30,143,830	38,341,600		27,058,673	441,426,757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430,143,830	38,341,600		27,058,673	441,426,75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摊销	27,058,673	21,916,903
其他政府补助	31,507,137	28,608,269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8,565,810	50,525,172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估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相关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这些部门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光伏玻璃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0%（2023 年：39%），该等客户为行业龙头企业，客户信用良好，本集团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8%（2023 年：87%）。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93,776,684				293,776,684
应付票据	2,509,626,956				2,509,626,956
应付账款	3,338,914,236				3,338,914,236
其他应付款	1,160,609,297				1,160,609,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7,681,490				1,567,681,490
其他流动负债	296,865,126				296,865,126
长期借款	221,738,975	2,586,683,966	3,521,083,493	1,084,806,033	7,414,312,467
租赁负债		1,154,300	3,789,641	9,735,337	14,679,278
长期应付款		78,423,577	340,888,116	91,646,200	510,957,89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9,389,212,764	2,666,261,843	3,865,761,250	1,186,187,570	17,107,423,427

上年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42,145,185				442,145,185
应付票据	2,041,353,189				2,041,353,189
应付账款	3,341,624,602				3,341,624,602
其他应付款	484,741,877				484,741,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1,501,008				1,271,501,008
其他流动负债	454,332,686				454,332,686
长期借款	214,670,100	1,941,153,526	3,246,286,160	1,584,820,574	6,986,930,360
租赁负债		1,128,760	3,705,792	10,300,010	15,134,562
长期应付款		42,003,985	46,200,178		88,204,16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8,250,368,647	1,984,286,271	3,296,192,130	1,595,120,584	15,125,967,63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

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利率合同	1,075,553,150	1,123,875,582
浮动利率合同	5,675,067,058	5,097,773,094
合 计	6,750,620,208	6,221,648,676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除了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持有以港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28,839,292	26,941,200	232,599,362	297,351,920
港币		54,917	7,278,539	15,309,673
其他	1,893,304	1,642,375	6,722,557	7,102,354
合 计	30,732,596	28,638,492	246,600,458	319,763,947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7,319,60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约 22,984,911 元)。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55%（上年年末：52%）。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款项融资			622,130,245	622,130,245
投资性房地产		292,711,858		292,711,858
合计		292,711,858	622,130,245	914,842,103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汕头市潮商城镇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方
前海人寿（西安）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方
深圳宝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方
深圳鸿图建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方
苏州宝汽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方
汕头莱华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方
深圳金胜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24,810	3,787,5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724,810	3,787,5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前海人寿（西安）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6,563	
深圳宝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329	
汕头市潮商城镇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8,927
汕头莱华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645
合计		1,553,892	550,57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鸿图建工有限公司	8,652,356	7,382,793	8,652,356	7,382,793
应收账款	前海人寿(西安)医院有限公司	192,716	3,854		
应收账款	深圳金胜供应链有限公司	22,090	20,986	22,090	20,986
预付账款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9,625		4,441	
	合计	8,986,787	7,407,633	8,678,887	7,403,779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款项	苏州宝汽物流有限公司	308,667	314,667
其他应付款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46	386,589
合同负债	其他关联方	411,875	504,538
	合计	727,188	1,205,794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673,293,474	3,010,778,541

2、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单位：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本公司（注 1）	曾南、罗友明、吴国斌、丁九如、李卫南、宜昌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深圳中院	229,200,087	二审受理中
凤阳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 2）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凤阳县人民法院	17,349,467	审理中

注 1：本公司要求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政府给予本集团的补助资金 1.71 亿元本金以及 5,820 万元利息损失，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关于 1.71 亿元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曾南等人及宜昌鸿泰置业有限公司提起侵权赔偿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正式受理。该案一审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完毕。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 年 6 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在二审过程中。

注 2：原告因合肥建工物资设备有限公司之混凝土用于被告安徽新能源的土建项目为由起诉安徽新能源要求代位承担迟延履行及利息，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本公司已确认相关付款义务全部的应付账款。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 玻璃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浮法玻璃产品、光伏玻璃产品、工程玻璃产品以及生产相关玻璃所需的硅砂等。
-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显示器组件及特种超薄玻璃产品等。
- 太阳能及其他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多晶硅及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光伏能源开发及其他产品等。
- 其他未分配的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玻璃产业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	太阳能及其他产业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7,132,198,082	638,348,372	305,452,520	2,971,677		8,078,970,651
分部间交易收入	66,507,407	71,490,724	44,181,044	193,370,462	-375,549,637	
利息费用	76,856,192	4,356,994	2,258,875	31,753,909		115,225,970
折旧费和摊销费	470,959,748	110,198,227	68,634,265	8,670,282		658,462,522
利润总额	876,285,926	-7,528,915	-93,703,707	24,472,571		799,525,875
资产总额	19,645,776,935	3,225,766,932	6,861,488,006	2,535,923,633		32,268,955,506
负债总额	10,521,288,872	563,111,651	2,900,262,156	3,790,791,317		17,775,453,996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774,245,894	17,990,864	984,668,244	1,054,066		1,777,959,068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7,211,824	240,038,959
合计	237,211,824	240,038,9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211,824	100%			237,211,824	240,038,959	100%			240,038,959
合计	237,211,824	100%			237,211,824	240,038,959	100%			240,038,95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95,525,151	82%	
合计	195,525,151	8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27,775,200	126,870,800
其他应收款	2,409,559,249	2,030,231,679
合计	2,537,334,449	2,157,102,479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127,775,200	126,870,800

合计	127,775,200	126,870,800
----	-------------	-------------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287,481,057	1,908,899,993
其他	173,426,727	172,750,521
合计	2,460,907,784	2,081,650,51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3,287,353	1,753,727,543
1 年以上	367,620,431	327,922,971
合计	2,460,907,784	2,081,650,51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000,000	7%	51,300,000	30%	119,7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9,907,784	93%	48,535		2,289,859,249
其中：					
关联方组合	2,287,481,057	93%			2,287,481,057
非关联方组合	2,426,727		48,535	2%	2,378,192
合计	2,460,907,784	100%	51,348,535	2%	2,409,559,24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000,000	8%	51,300,000	30%	119,7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0,650,514	92%	118,835		1,910,531,679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908,899,993	92%			1,908,899,993
非关联方组合	1,750,521		118,835	7%	1,631,686
合计	2,081,650,514	100%	51,418,835	2%	2,030,231,6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71,000,000	51,300,000	171,000,000	51,300,000	30%	诉讼中
合计	171,000,000	51,300,000	171,000,000	51,3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关联方	2,426,727	48,535	2%
合计	2,426,727	48,53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8,835		51,300,000	51,418,83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660			5,660
本期冲回	75,960			75,960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8,535		51,300,000	51,348,53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418,835	5,660	75,960			51,348,535
合计	51,418,835	5,660	75,960			51,348,53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单位	代垫款	542,285,536	1 年以内	22%	
B 单位	代垫款	365,065,100	1 年以内	15%	
C 单位	代垫款	193,858,596	1 年以内	8%	

D 单位	代垫款	171,000,000	5 年以上	7%	51,300,000
E 单位	代垫款	163,405,241	1 年以内	7%	
合计		1,435,614,473		59%	51,3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44,533,769	15,000,000	10,229,533,769	9,821,533,769	15,000,000	9,806,533,769
合计	10,244,533,769	15,000,000	10,229,533,769	9,821,533,769	15,000,000	9,806,533,76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成都玻璃公司	151,397,763						151,397,763	
四川节能公司	119,256,949						119,256,949	
天津节能公司	247,833,327						247,833,327	
东莞工程公司	222,276,243						222,276,243	
东莞太阳能公司	355,120,247						355,120,247	
东莞光伏公司	432,112,183						432,112,183	
宜昌硅材料公司	909,960,170						909,960,170	
吴江工程公司	254,401,190						254,401,190	
河北南玻公司	266,189,705						266,189,705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87,767,304						87,767,304	
吴江玻璃公司	567,645,430						567,645,430	
江油南玻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415,096						102,415,096	
咸宁浮法公司	181,116,277						181,116,277	
咸宁节能公司	165,452,035						165,452,035	
清远节能公司	885,273,105						885,273,105	
深圳南玻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3,500,000						133,500,000	
深圳显示器件公司	550,765,474						550,765,474	
肇庆节能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肇庆南玻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59,959,074						159,959,074	
安徽新能源公司	1,550,000,000		200,000,000				1,750,000,000	
安徽石英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徽硅谷明都公司	216,000,000						216,000,000	
西安节能公司	82,500,000						82,500,000	
广西新能源材料公司	227,000,000		223,000,000				450,000,000	
南玻（苏州）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深圳南玻石英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深圳南玻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其他	243,592,197	15,000,000					243,592,197	15,000,000
合计	9,806,533,769	15,000,000	423,000,000				10,229,533,769	15,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24,451		833,033	
其他业务	193,179,612		218,992,685	
合计	196,004,063		219,825,71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5,900,646	1,680,533,152
其他	924,109	1,534,181
合计	656,824,755	1,682,067,333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02,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517,3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24,1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19,779	
债务重组损益	569,1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8,2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58,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2,282	
合计	60,210,3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	0.22	0.2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